

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黑龙江东部节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六月



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

HENGTAI LAW OFFICES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
上海证券大厦北塔1701-1703室

电话TEL: (8621) 68816261
传真FAX: (8621) 68816005

Suites 1701 - 1703, North Tower
528 South Pudong Rd, Shanghai

目 录

释义.....	1
一、 东部节水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东部节水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6
三、 东部节水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8
四、 东部节水的设立.....	14
五、 东部节水的运营分开情况.....	20
六、 东部节水的发起人和股东.....	21
七、 东部节水的股权结构（股本）及其演变.....	25
八、 东部节水的业务.....	39
九、 东部节水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6
十、 东部节水的主要财产.....	54
十一、 东部节水的重大债权债务	79
十二、 东部节水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3
十三、 东部节水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3
十四、 东部节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4
十五、 东部节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变化和诚信情况	86
十六、 东部节水的税务	92
十七、 东部节水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	95
十八、 东部节水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99
十九、 东部节水的劳动用工、劳动保护与社会保险	101
二十、 东部节水本次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03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东部节水、股份公司、公司	指	黑龙江东部节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部有限、东部节水前身、有限公司	指	黑龙江东部节水设备有限公司，系东部节水前身
左中分公司	指	黑龙江东部节水设备有限公司左中分公司
润农合伙	指	黑龙江省润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东水	指	江苏东水智慧节水灌溉科技有限公司（原名：黑龙江智慧节水灌溉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哈尔滨东水	指	哈尔滨东水智慧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山西东水	指	山西东水节水科技有限公司（原名：运城市盐湖区鑫洁塑业有限公司）
天津东水	指	东水（天津）灌溉技术有限公司
新乡东水	指	新乡东水节水装备有限公司
大庆东水	指	大庆东水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天海博业	指	大庆天海博业科技有限公司
天海钻井	指	大庆市天海钻井工程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东部节水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东吴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众华会计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评正信	指	北京中评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本所律师	指	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
《审计报告》	指	众华会计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出具的“众会字（2023）第 04781 号”《审计报告》
《公司章程》	指	《黑龙江东部节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监管指引第 3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1 号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报告期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黑龙江东部节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黑龙江东部节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东部节水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接受东部节水的委托，担任东部节水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事项：

一、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业务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对东部节水本次挂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东部节水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以及本次挂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仅就与东部节水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

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不具备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四、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

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东部节水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东部节水按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东部节水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核和确认。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东部节水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七、东部节水已向本所出具书面保证，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文件和资料为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东部节水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次挂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 东部节水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一） 东部节水本次挂牌已履行的内部批准和授权程序

1. 2023 年 5 月 15 日，东部节水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一致同意将本次挂牌的议案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2023 年 5 月 30 日，东部节水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二） 股东大会的授权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部节水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决议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挂牌的有关事宜，本次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东部节水本次挂牌已经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获得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的相关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东部节水本次挂牌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查同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股东为 5 名，不超过 200 人，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股东人数未超过二百人的公司申请其股票挂牌公开转让，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审核。”之规定，公司本次股票挂牌属于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尚需全国股转系统审核同意。

二、 东部节水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部节水系由东部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取得绥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31200598220285Q 的《营业执照》。

东部节水设立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东部节水的设立”。

2. 根据东部节水现持有的绥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信息，东部节水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黑龙江东部节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黑龙江东部节水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1200598220285Q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10.00 万元
住所	黑龙江省绥化市北林区经济开发区东富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金立强
成立日期	2012 年 6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喷灌和微灌设备、滴灌设备、绞（卷）盘喷灌机、移动喷灌设备、中心支轴及大型喷灌设备、水肥一体化设备、无人机、植保设备、园林机械设备的制造与销售及研发；施肥机、施肥罐、过滤器、滴灌带、滴灌管、涂塑软管、铝合金管道及管件、水带及附件、塑料管材及管件、PE 及 PVC 管道及管件的制造与销售及研发；水泵、电机、移动泵车（站）、机电设备、给排水设备、水处理及净化设备、消毒设备、无负压供水设备、环保设备、节能降耗设备、发电机组设备、太阳能发电设备、阳光大棚温室设施、输配电及电控设备、变压器、变频设备、自动化设备、消防设备、水量计量设备、水位计量设备、水利信息化设备制造、销售、研发及工程设计、施

	工；水利系统集成、运行、维护；水雨墒情遥测设备、地下水监测设备、水环境自动检测设备、供水遥测设备、网络通信产品、软硬件及水文监测仪器生产、销售与研发；工业自动化硬件、软件的技术研发、转让、推广、销售及咨询服务；电线电缆、仪器仪表、五金电料、劳保及标准与非标件的销售；节水灌溉工程的设计、施工与技术咨询服务；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水处理设备、滴灌设备、喷灌设备、大型设备、机电设备等设备与管道的安装服务；售电业务。
经营期限	2012 年 6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综上所述，东部节水为东部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整体变更履行了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东部节水设立合法、有效。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之规定。

（二）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公司章程》，东部节水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东部节水及前身东部有限依法通过了历年工商年检或按时报送年度报告并填写了企业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部节水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中的登记状态显示为“存续”；东部有限的历次股东会及东部节水的历次股东大会未作出公司解散、合并或分立的决议；众华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显示东部节水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生产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正常，东部节水不存在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

2023 年 4 月 16 日，绥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黑龙江东部节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我局辖区内企业，该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遵守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东部节水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满两年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

终止情形，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具备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 东部节水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1 号指引》及全国股转公司的其他有关规定，对东部节水本次挂牌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审查。本所律师认为，东部节水本次挂牌符合以下实质条件：

（一） 东部节水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东部节水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所述，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5010 万元人民币，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

2、公司系由东部有限以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存续期间可以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经本所律师核查，东部有限于 2012 年 6 月 28 日成立。据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且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 东部节水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东部节水的主营业务为农业灌溉设备和水处理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分别为营业收入分别为 11,119.53 万元和 9,626.77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 98.94%、99.03%，东部节水的主营业务明确。

2. 根据公司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了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根据众华会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

3.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部节水已取得了经营自身业务所需的资质，同时公司拥有其开展业务所需的场地、经营性设备及人员。

4.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东部节水自设立至今一直持续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经营或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东部节水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二）款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东部节水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部节水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起即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法人治理机构，并依法制定和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以及《内部控制制度》等治理制度。

2. 根据东部节水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东部节水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制定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合法、合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作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东部节水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东部节水治理结构健全、运作合法规范。

3. 经核查，东部节水设有财务部负责财务会计核算工作。众华会计对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4. 根据东部节水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5. 根据东部节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立强、金立峰、金立朋、尚小军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刑事处罚或者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也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的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重大行政处罚。

6. 根据东部节水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部节水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东部节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变化和诚信情况”）。

7. 东部节水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本所律师通过与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并检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未发现东部节水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入名单情形；未发现东部节水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2023 年 4 月 20 日，东部节水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函》，“本公司/本人承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公司/本人不存在能够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任何失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行为，包括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强制性产品认证等领域的严重失信行为。

（2）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的行为，包括贿赂、逃税骗税、恶意逃废债务、恶意拖欠货款或服务费、恶意欠薪、非法集资、合同欺诈、传销、无证照经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和故意侵犯知识产权、出借和借用资质投标、围标串标、虚假广告、侵害消费者或证券期货投资者合法权益、严重破坏网络空间传播秩序、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等严重失信行为。

（3）拒不履行法定义务，严重影响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公信力的行为，包括当事人在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作出判决或决定后，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逃避执行等严重失信行为。

（4）拒不履行国防义务，拒绝、逃避兵役，拒绝、拖延民用资源征用或者阻碍对被征用的民用资源进行改造，危害国防利益，破坏国防设施等行为。

（5）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部节水治理机制健全、运作规范，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三）款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的规定。

（四）东部节水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东部节水及前身东部有限股权转让、增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东部节水的设立”及“七、东部节水的股权结构（股本）及其演变”。

2.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部有限自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行为均签订了相关协议，经过股东会决议确认，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增资行为合法有效。东部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以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进行折股，折合后的实收股本总额没有超过公司账面净资产，东部节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向发起人发行的股份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3. 根据东部节水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现有股东所持有的东部节水股权均由股东真实持有，不存在受委托持股或代他人持股的情形，亦不存在权益共享、附条件转让等协议安排的情形；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或冻结的情况；不存在与股权相关的法律纠纷，未发生已经结案的或者尚未了结的，亦无可预见的相关诉讼或仲裁。

本所律师认为，东部节水的股权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合法有效，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四）款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与东吴证券签订了《财务顾问协议》，约定由东吴证券作为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组织编制挂牌申请文件，并指导和督促公司诚实守信、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2.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东吴证券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券商的业务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东吴证券签订的《财务顾问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真实有效；东吴证券作为主办券商负责公司本次股票挂牌的推荐及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五）款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东部节水本次挂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本次挂牌现阶段应当具备的各项实质条件。

（六）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

不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东部节水已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七）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东部节水业务明确，经营一种业务，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八）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已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

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并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东部节水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相关关联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九）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1.70 元，公司 2021 年、2022 年净利润分别为 9,549,233.25 元、2,040,803.56 元。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且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

（十）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 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 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东部节水所述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上述情形，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具备《业务规则》第 2.1 条及《挂牌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 东部节水的设立

（一）东部节水设立的方式和程序

东部节水系由东部有限的全体五名股东金立强、金立朋、金立峰、尚小军及润农合伙，以东部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经本所律师核查，东部节水整体变更设立时履行了如下程序：

1. 2021 年 1 月 4 日，东部有限股东会决议将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 2021 年 1 月 31 日为审计及评估基准日，同意委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会计”）为本次股改审计机构，委托中评正信为本次股改评估机构。

2. 2021 年 12 月 25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出具的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211202 号”的《审计报告》，确认截至审计基准日 2021 年 1 月 31 日，东部有限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95,098,496.75 元。

3. 2021 年 12 月 26 日，东部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同意将东部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东部有限当时登记在册的全体五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95,098,496.75 元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 501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各发起人按照其在公司中的出资比例持有股份公司的相应股份，余额人民币 44,998,496.75 元列入资本公积。东部有限的所有资产、业务、债权、债务及其他一切权益、权利、义务，自东部有限

变更登记为股份公司之日起由股份公司承继。

4. 2021 年 12 月 26 日，东部有限的全体五名股东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书》，约定东部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将东部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主要内容包括公司名称、公司宗旨与经营范围、注册资本与股份、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公司治理结构、违约责任等。

5. 2022 年 1 月 16 日，东部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东部节水第一届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监事。

6. 2022 年 1 月 17 日，东部节水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公司章程》，选举产生董事、监事，并审议通过其他议案。

7. 2022 年 1 月 17 日，东部节水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了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

8. 2022 年 1 月 17 日，东部节水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9. 2022 年 1 月 27 日，东部节水在绥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31200598220285Q 的《营业执照》。

10. 2023 年 2 月 28 日，众华会计出具《净资产专项审计报告》（众会字（2023）第 06090 号），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东部节水追溯调整后的净资产为 74,746,243.71 元。

11. 2023 年 5 月 11 日，中评正信出具的编号为“中评正信评报字[2023]045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审计基准日 2021 年 1 月 31 日，东部节水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 8,925.63 万元，大于追溯调整后净资产的审计值。

12. 2023 年 5 月 15 日，东部节水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调整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对应净资产的议案》、《关于北京中评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众华会计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净资产专项审计报告》（众会字（2023）第 06090 号）及审计结果，确认该《净资产专项审计报告》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出具的基准日为 2021 年 1 月 31 日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211202 号）及审计结果进行调整。同意中评正信出具的基准日为 2021 年 1 月 31 日的《评估报告》（中评正信评报字[2023]045

号)及评估结果。同意根据《净资产专项审计报告》(众会字(2023)第 06090 号),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的净资产由 95,098,496.75 元调整为 74,746,243.71 元,调减金额为 20,352,253.04 元,净资产折股金额相应进行调整。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 5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将公司截止 2021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人民币 74,746,243.71 元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 501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各发起人按照其在公司中的出资比例持有股份公司的相应股份,余额人民币 24,646,243.71 元列入资本公积。前述整体变更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不变。

13. 2023 年 5 月 30 日,东部节水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调整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对应净资产的议案》、《关于北京中评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东部节水系由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东部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东部节水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东部节水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此引致东部节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东部节水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东部节水创立大会召开的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东部节水设立后,依法完成工商登记程序并领取《营业执照》,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东部节水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部节水的设立具备了《公司法》规定的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条件:

1. 东部节水共有五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和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验资报告》和东部节水的《营业执照》,东部节水的注册资本为

人民币 5,010.00 万元，股本人民币 5,01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止，东部节水（筹）之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东部节水（筹）章程的规定，以有限公司变更基准日 2021 年 1 月 31 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价折股，缴纳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10.00 万元，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第八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部节水的设立过程履行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必要程序，其设立方式和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部节水全体发起人制订了《公司章程》并经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第八十一条的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部节水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五名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两名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东部节水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东部节水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东部节水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起人协议书》、《公司章程》和东部节水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东部节水继续使用东部有限的生产经营场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的规定。

7. 根据《验资报告》、《净资产专项审计报告》，东部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股本总额不高于东部有限的净资产额，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东部节水设立的资格、条件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东部节水设立过程中的合同

2021 年 12 月 26 日，东部有限当时在册的全体五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约定东部有限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95,098,496.75 元，东部有限股东以此抵作股款投入拟设立的股份公司，其中 5,010.00 万元折成公司股本 5,010.00 万股，余额人民币 44,998,496.75 元列入资本公积。东部节水发行的全部股份由各发起人足额认购。该协议同时对东部节水的设立方式、组织形式、经营范围、每股面值、股本结构、发起人的职责和分工、发起人的权利义务、费用等重大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

2023 年 5 月 30 日，东部节水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调整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对应净资产的议案》、《关于中评正信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众华会计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净资产专项审计报告》（众会字（2023）第 06090 号）及审计结果，确认该《净资产专项审计报告》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基准日为 2021 年 1 月 31 日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211202 号）及审计结果进行调整。同意中评正信出具的基准日为 2021 年 1 月 31 日的《评估报告》（中评正信评报字[2023]045 号）及评估结果。同意根据《净资产专项审计报告》（众会字（2023）第 06090 号），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的净资产由 95,098,496.75 元调整为 74,746,243.71 元，调减金额为 20,352,253.04 元，净资产折股金额相应进行调整。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 5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将公司截止 2021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人民币 74,746,243.71 元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 501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各发起人按照其在公司中的出资比例持有股份公司的相应股份，余额人民币 24,646,243.71 元列入资本公积。前述整体变更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不变。2023 年 5 月 15 日，各方签署《发起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协议书》及补充协议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纠纷。

（四）东部节水设立时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部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的过程中聘请了中兴财光华会计、众华会计进行了审计和验资，聘请了中评正信进行了资产评估，

审计和资产评估结果均经东部有限股东会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东部节水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公司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东部节水的创立大会

2022 年 1 月 17 日，东部节水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五名发起人出席，代表股份数 5,01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0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黑龙江东部节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黑龙江东部节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黑龙江东部节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黑龙江东部节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黑龙江东部节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黑龙江东部节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黑龙江东部节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黑龙江东部节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黑龙江东部节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设立事宜的议案》、《关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股份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认各发起人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情况的审核报告》、《关于变更黑龙江东部节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期限为永久存续的议案》等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东部节水创立大会所议事项符合当时《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东部节水整体变更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

门的批准。

五、 东部节水的运营分开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分开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拥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二）资产分开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具备与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设备、设施、场所，同时具有与经营有关的知识产权。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人员分开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违法违规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独立、分开。

（四）财务分开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相关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现象。

（五）机构分开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经营管理及监督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机构和适合自身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分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六、 东部节水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东部节水发起人

1. 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

东部节水共五名发起人，分别为金立强、润农合伙、金立峰、金立朋及尚小军。

经核查东部节水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东部节水发起人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东部节水的发起人机构股东润农合伙为中国境内设立的企业，均合法有效设立并依法存续；自然人股东金立强、金立峰、金立朋及尚小军为中国国籍自然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 发起人的出资情况

东部节水五名发起人均系公司前身东部有限的股东。根据其共同于 2021 年 12 月 26 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签署《发起人协议书》补充协议，东部有限注册资本为 5,010.00 万元，五名发起人以其拥有的东部有

限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原持股比例折合股份进入股份公司，超过注册资本部分的净资产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东部节水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编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金立强	3,759.00	75.03
2	润农合伙	501.00	10.00
3	金立峰	250.00	4.99
4	金立朋	250.00	4.99
5	尚小军	250.00	4.99
合计		5,010.00	100.00

根据《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书》以及众华会计出具的《验资报告》，东部节水系由东部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于 2021 年 1 月 31 日拥有的东部有限的净资产按比例折股投入东部节水。东部节水设立后，原东部有限的资产、债权债务全部由东部节水承继，东部节水合法拥有各发起人投入的资产。各发起人投入东部节水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起人投入东部节水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各发起人的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将上述资产投入东部节水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东部节水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部节水的股本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金立强	3,759.00	75.03
2	润农合伙	501.00	10.00
3	金立峰	250.00	4.99
4	金立朋	250.00	4.99

5	尚小军	250.00	4.99
合计		5,010.00	100.00

1. 自然人股东

(1) 金立强，男，汉族，197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142701197303****，住所为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金立强现持有公司3,759.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5.03%。

(2) 金立峰，男，汉族，197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142701197609****，住所为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金立峰现持有公司250.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99%。

(3) 金立朋，男，汉族，198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142701198301****，住所为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金立朋现持有公司250.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99%。

(4) 尚小军，男，汉族，198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142702198007****，住所为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尚小军现持有公司250.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99%。

金立强、金立峰、金立朋及尚小军分别出具《承诺函》，“本人持有的黑龙江东部节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系以合法自有资金认购（或受让）而实际持有并享有完全法定权益，持有公司的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以及其他代他人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况，亦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和抵押、质押以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本人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根据金立强、金立峰、金立朋及尚小军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立强、金立峰、金立朋及尚小军持有的东部节水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权益共享、附条件转让等协议安排。

2. 润农合伙

(1) 工商登记情况

企业名称	黑龙江省润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1202MA1BL6RQ40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黑龙江省绥化市北林区东富工业园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金立强
成立日期	2019 年 5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不含金融业务）

（2） 出资结构

根据润农合伙的合伙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润农合伙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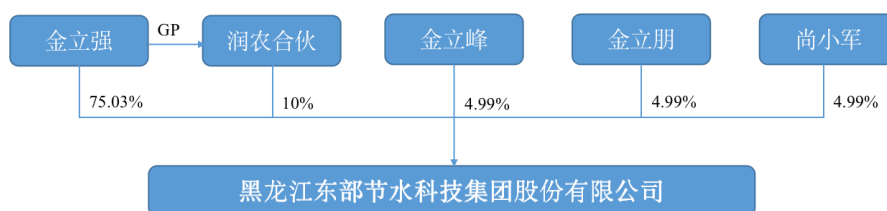
编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金立强	1,170.00	90%	普通合伙人
2	尚玉银	130.00	1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300.00	100.00%	—

（3） 是否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核查

根据公司说明，润农合伙为公司将来进行员工股权激励的平台。经本所律师核查，润农合伙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登记备案手续。润农合伙目前持有公司 501.00 万股股份，除此之外未投资其他企业或实际开展业务。

（三） 东部节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公司股权结构图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部节水的实际控制人为金立强先生、金立峰先生、金立朋先生和尚小军先生。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部节水第一大股东为金立强先生，其持有东部节水 3,759.00 万股股份，占东部节水总股本比例为 75.03%。同时，金立强先生持有润农合伙 90% 份额且为润农合伙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金立强先生可以通过润农合伙控制东部节水 501.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金立峰先生、金立朋先生、尚小军先生均持有东部节水 4.99% 股份。2022 年 1 月 17 日，金立强先生与金立峰先生、金立朋先生、尚小军先生已经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综上所述，金立强先生直接控制东部节水合计 4,260.00 万股股份，占东部节水现有总股份的 85.03%，金立强先生与金立峰先生、金立朋先生、尚小军先生已经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因此，金立强先生、金立峰先生、金立朋先生和尚小军先生为东部节水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七、东部节水的股权结构（股本）及其演变

（一）2012 年 6 月，东部有限成立

（1）**名称预核准：**2012 年 6 月 15 日，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黑）登记私名预核字[2012]第 006385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为“黑龙江东部节水设备有限公司”。

（2）**股东会决议：**2012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选举王银兔为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选举金立强为公司监事，聘任任建军为公司经理。

(3) **公司章程：**2012 年 6 月 26 日，股东签署了《黑龙江东部节水设备有限公司章程》。

(4)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喷灌和滴灌设备、水泵、给排水设备、机电设备、水处理设备、电控设备、发电机组设备，塑料管材、管件制造和销售；节水灌溉工程的设计技术咨询及研发。（以上各项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经营项目，许可项目需办理许可证方可经营）

(5) **验资报告：**2012 年 6 月 26 日，绥化广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绥兴会验字[2012]第 142 号”《验资报告》，审验结果显示，截至 2012 年 6 月 26 日止，东部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实缴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出资方式为货币。其中，王银兔缴纳出资额 300 万元，任建华缴纳出资额 400 万元，金立强缴纳出资额 300 万元。

(6) **环境保护：**2012 年 6 月 26 日，绥化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环保意见：同意东部节水项目立项和开展项目前期工作。

(7) **工商登记：**2012 年 6 月 28 日，绥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东部有限设立。企业名称为黑龙江东部节水设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银兔，住所为黑龙江省绥化市北林区永安满族镇，营业期限为 20 年，东部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人民币，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编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金立强	300.00	300.00	30.00	货币
2	王银兔	300.00	300.00	30.00	货币
3	任建华	400.00	400.00	4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东部有限的设立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股权结构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东部有限的历次变更

1. 2012 年 7 月，东部有限第一次变更住所，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1) **股东会决议：**2012 年 6 月 28 日，东部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变更公司住所及经营范围，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公司住所及经营范围变更如下表：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住所	黑龙江省绥化市北林区永安满族镇	黑龙江省绥化市北林区经济开发区东富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喷灌和滴灌设备、水泵、给排水设备、机电设备、水处理设备、电控设备、发电机组设备，塑料管材、管件制造和销售；节水灌溉工程的设计技术咨询及研发。	一般经营项目：喷灌和滴灌设备、水泵、给排水设备、机电设备、水处理设备、电控设备、发电机组设备，塑料管材、管件制造和销售；节水灌溉工程的施工、设计、技术咨询及研发。

(2) **工商登记：**2012 年 7 月 2 日，绥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东部有限该次住所及经营范围变更事宜，并向东部有限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2014 年 8 月，公司章程备案

(1) **股东会决议：**2014 年 8 月 6 日，东部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第五章第十条股东会会议的出席、第十三条股东会会议的表决方式。

(2) **公司章程变更内容如下表：**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第十条	股东会会议的出席。股东应当出席股东会会议；不能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可以委托他人。	股东会会议的出席。股东应当出席股东会会议；不能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可以委托他人。无故不出席会议的股东，视为放弃权利。
第十三条	股东会会议的表决方式。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变更执行定时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	股东会会议的表决方式。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变更执行定时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

	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百分之百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对其他事项作出决议，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公司三分之二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对其他事项作出决议，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	--	--

3. 2014 年 10 月，东部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变更法定代表人

(1) **老股东会决议：**2014 年 10 月 15 日，东部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王银兔将其所持公司 30%的股权（出资额 300 万元）转让给金立强；同意股东任建华将其所持有限公司 30%的股权（出资额 300 万元）转让给金立强。转让完成后，金立强持有东部有限 90%股权（出资额 900 万元），任建华持有东部有限 10%股权（出资额 100 万元）。

(2) **股权转让协议：**2014 年 8 月 4 日，金立强与任建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任建华将其所持公司 30%的股权转让给金立强，转让价格为 300 万元；2014 年 10 月 15 日，金立强与王银兔签署了《股权交割证明》，王银兔将其所持公司 30%的股权转让给金立强。经本所律师核查，金立强已经完成对任建华、王银兔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3) **新股东会决议：**2014 年 10 月 15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成立新股东会，股东为金立强、任建华。调整组织机构：免去王银兔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职务；免去任建军公司经理职务；免去金立强公司监事职务。选举金立强为公司执行董事兼任公司经理、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职务；聘任高玲为公司监事；重新修订公司章程。

(4) **公司章程：**2014 年 10 月 15 日，股东金立强、任建华的代理人签署了《黑龙江东部节水设备有限公司章程》。

(5) **工商登记：**2014 年 10 月 15 日，绥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核准东部有限该次股权转让及法定代表人变更事宜，并向东部有限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该次变更完成后，东部有限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编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

1	金立强	900.00	900.00	90.00	货币
2	任建华	100.00	10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注：王银兔曾向大庆市萨尔图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一审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金立强偿还王银兔借款 452500 元及利息。该案争议焦点系王银兔认为 2014 年 10 月 15 日金立强向其支付的 200 万元股权转让款中有 50 万元是金立强偿还王银兔的借款，故金立强还需向其偿还上述借款及利息。一审法院经审理认定：金立强已向王银兔支付股权转让款 260 万元。此外，金立强向法院出示了 2014 年 1 月 5 日王银兔向其借款 50 万元的借条并主张其与王银兔互负债权债务，经计算，并不需要给付王银兔欠款，该证据得到一审法院采信。综上，一审法院作出（2017）黑 0602 民初 41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驳回王银兔的诉讼请求。王银兔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后二审法院经审理认定，王银兔的诉讼请求不成立，故作出（2017）黑 06 民终 2437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驳回王银兔上诉，维持原判。

4. 2015 年 4 月，东部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增加至 5,010.00 万元

（1）**股东会决议：**2015 年 4 月 14 日，东部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增加至 5,010.00 万元，新增的 4,010.00 万元由金立强认缴 3,609.00 万元、由任建华认缴 401.00 万元，自变更之日起 10 年内以货币方式缴足；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工商登记：**2015 年 4 月 14 日，绥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新的《营业执照》，核准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期限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金立强	4,509.00	900.00	2014.10.15	90.00	货币
			3609.00	自公司变更之日起 10 年内缴足		
2	任建华	501.00	100.00	2014.10.15	10.00	货币
			401.00	自公司变更之日起 10 年内缴足		

合计	5,010.00	/	100.00	/
----	----------	---	--------	---

5. 2016 年 4 月，东部有限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1) **股东会决议：**2016 年 4 月 12 日，东部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经营范围	喷灌和滴灌设备、水泵、给排水设备、机电设备、水处理设备、电控设备、发电机组设备、塑料管材、管件制造和销售；节水灌溉工程的施工、设计、技术咨询及研发。	喷灌和滴灌设备、绞（卷）盘喷灌机、涂塑软管、铝合金管及管件、移动喷灌设备、过滤器、滴灌带、滴灌管、水泵、给排水设备、机电设备、水处理设备、电控设备、消防设备、柴（汽）发电机组设备、塑料管材、PVC、PE 管材及管件制造和销售；节水灌溉工程的施工、设计、技术咨询及研发。

(2) **工商登记：**2016 年 4 月 12 日，绥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核准本次经营范围变更。

6. 2016 年 5 月，东部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1) **老股东会决议：**2016 年 4 月 20 日，东部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任建华将其持有的公司 10%股权（对应公司出资额 501.00 万元）等价转让给金立强。经本所律师核查，金立强已经完成本次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2) **股权交割证明：**2016 年 4 月 20 日，金立强与任建华签署《股权交割证明》，任建华将其持有的公司 10%股权（出资额 501 万元）转让给金立强。

(3) **新股东决定：**2016 年 4 月 20 日，公司股东金立强决定不设股东会；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组织机构不变；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4) **公司章程：**2016 年 4 月 20 日，股东金立强签署了《黑龙江东部节水设备有限公司章程》。

(5) 工商登记：2016 年 5 月 5 日，绥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核准本次公司股权变更。变更后的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期限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金立强	5,010.00	1000.00	2014.10.15	货币	100.00
		4,010.00	2025.4.14 前	货币	

7. 2017 年 4 月，东部有限第三次变更经营范围

(1) 股东决定：2017 年 3 月 16 日，公司股东决定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经营范围	喷灌和滴灌设备、绞（卷）盘喷灌机、涂塑软管、铝合金管及管件、移动喷灌设备、过滤器、滴灌带、滴灌管、水泵、给排水设备、机电设备、水处理设备、电控设备、消防设备、柴（汽）发电机组设备、塑料管材、PVC、PE 管材及管件制造和销售；节水灌溉工程的施工、设计、技术咨询及研发。	喷灌和滴灌设备、绞（卷）盘喷灌机、涂塑软管、铝合金管及管件、移动喷灌设备、过滤器、滴灌带、滴灌管、水泵、给排水设备、机电设备、水处理设备、电控设备、消防设备、柴（汽）发电机组设备、塑料管材、PVC、PE 管材及管件制造和销售；节水灌溉工程的施工、设计、技术咨询及研发；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施肥机、水肥一体化、电子控制信息化设备生产与销售及技术支持服务。

(2) 工商登记：2017 年 4 月 6 日，绥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核准本次经营范围变更。

8. 2018 年 3 月，东部有限第四次变更经营范围

(1) 股东决定：2018 年 3 月 10 日，公司股东决定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经营范围	喷灌和滴灌设备、绞（卷）盘喷灌机、涂塑软管、铝合金管及管件、移动喷灌设备、过滤器、滴灌带、滴灌管、水泵、给排水设备、机电设备、水处理设备、电控设备、消防设备、柴（汽）发电机组设备、	喷灌和滴灌设备、微喷设备、绞（卷）盘喷灌机、涂塑软管、铝合金管及管件、移动喷灌设备、过滤器、滴灌带、滴灌管、水泵、给排水设备、机电设备、水处理设备、电控设备、消防设备、柴（汽）发

	塑料管材、PVC、PE 管材及管件制造和销售；节水灌溉工程的施工、设计、技术咨询及研发；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施肥机、水肥一体化、电子控制信息化设备生产与销售及技术支持服务。	电机组设备、塑料管材、PVC、PE 管材及管件制造和销售；节水灌溉工程的施工、设计、技术咨询及研发；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施肥机、水肥一体化、电子控制信息化设备生产与销售及技术支持服务。
--	--	--

(2) **工商登记：**2018 年 3 月 10 日，绥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核准本次经营范围变更。

9. 2018 年 7 月，东部有限第五次变更经营范围

(1) **股东决定：**2018 年 7 月 4 日，公司股东决定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经营范围	喷灌和滴灌设备、微喷设备、绞（卷）盘喷灌机、涂塑软管、铝合金管及管件、移动喷灌设备、过滤器、滴灌带、滴灌管、水泵、给排水设备、机电设备、水处理设备、电控设备、消防设备、柴（汽）发电机组设备、塑料管材、PVC、PE 管材及管件制造和销售；节水灌溉工程的施工、设计、技术咨询及研发；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施肥机、水肥一体化、电子控制信息化设备生产与销售及技术支持服务。	喷灌和微灌设备、滴灌设备、绞（卷）盘喷灌机、移动喷灌设备、中心支轴及大型喷灌设备、水肥一体化设备、无人机、植保设备、园林机械设备的制造与销售及研发；施肥机、过滤器、滴灌带、滴灌管、涂塑软管、铝合金管道及管件、水带及附件、塑料管材及管件、PE 及 PVC 管道及管件的制造与销售及研发；水泵、电机、移动泵车（站）、机电设备、给排水设备、水处理及净化设备、消毒设备、无负压供水设备、环保设备、节能降耗设备、发电机组设备、太阳能发电设备、阳光大棚温室设施、输配电及电控设备、变压器、变频设备、自动化设备、消防设备、水利信息化设备、水量计量设备、水位计量设备的制造与销售及研发；电线电缆、仪器仪表、五金电料、劳保及标准与非标件的销售；节水灌溉工程的设计、施工与技术服务；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水处理设备、滴灌设备、喷灌设备、大型设备、机电设备等设备与管道的安装服务。

(2) **工商登记：**2018 年 7 月 4 日，绥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核准本次经营范围变更。

10. 2019 年 3 月，东部有限第六次变更经营范围

(1) **股东决定：**2019 年 3 月 19 日，公司股东决定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经营范围	喷灌和微灌设备、滴灌设备、绞（卷）盘喷灌机、移动喷灌设备、中心支轴及大型喷灌设备、水肥一体化设备、无人机、植保设备、园林机械设备的制造与销售及研发；施肥机、过滤器、滴灌带、滴灌管、涂塑软管、铝合金管道及管件、水带及附件、塑料管材及管件、PE 及 PVC 管道及管件的制造与销售及研发；水泵、电机、移动泵车（站）、机电设备、给排水设备、水处理及净化设备、消毒设备、无负压供水设备、环保设备、节能降耗设备、发电机组设备、太阳能发电设备、阳光大棚温室设施、输配电及电控设备、变压器、变频设备、自动化设备、消防设备、水利信息化设备、水量计量设备、水位计量设备的制造与销售及研发；电线电缆、仪器仪表、五金电料、劳保及标准与非标件的销售；节水灌溉工程的设计、施工与技术服务；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水处理设备、滴灌设备、喷灌设备、大型设备、机电设备等设备与管道的安装服务。	喷灌和微灌设备、滴灌设备、绞（卷）盘喷灌机、移动喷灌设备、中心支轴及大型喷灌设备、水肥一体化设备、无人机、植保设备、园林机械设备的制造与销售及研发；施肥机、过滤器、滴灌带、滴灌管、涂塑软管、铝合金管道及管件、水带及附件、塑料管材及管件、PE 及 PVC 管道及管件的制造与销售及研发；水泵、电机、移动泵车（站）、机电设备、给排水设备、水处理及净化设备、消毒设备、无负压供水设备、环保设备、节能降耗设备、发电机组设备、太阳能发电设备、阳光大棚温室设施、输配电及电控设备、变压器、变频设备、自动化设备、消防设备、水利信息化设备及工程设计、施工；水利系统集成、运行、维护；水雨墒情遥测设备、地下水监测设备、水环境自动检测设备、供水遥测设备、网络通信产品、软硬件及水文监测仪器生产、销售与研发；工业自动化硬件、软件的技术研发、转让、推广、销售及咨询服务；电线电缆、仪器仪表、五金电料、劳保及标准与非标件的销售；节水灌溉工程的设计、施工与技术服务；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水处理设备、滴灌设备、喷灌设备、大型设备、机电设备等设备与管道的安装服务；售电业务。

(2) **工商登记：**2019 年 3 月 20 日，绥化市北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核准本次经营范围变更。

11. 2019 年 4 月，东部有限第七次变更经营范围

(1) **股东决定：**2019 年 4 月 28 日，公司股东决定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经营范围	喷灌和微灌设备、滴灌设备、绞（卷）盘喷灌机、移动喷灌设备、中心支轴及大型喷灌设备、水肥一体化设备、无人机、植保设备、园林机械设备的制造与销售及研发；施肥机、施肥罐、过滤器、滴灌带、滴灌管、涂塑软管、铝合金管道及管件、水带及附件、塑料管材及管件、PE 及 PVC 管道及管件的制造与销售及研发；水泵、电机、移动泵车（站）、机电设备、给排水设备、水处理及净化设备、消毒设备、无负压供水设备、环保设备、节能降耗设备、发电机组设备、太阳能发电设备、阳光大棚温室设施、输配电及电控设备、变压器、变频设备、自动化设备、消防设备、水量计量设备、水位计量设备、水利信息化设备及工程设计、施工；水利系统集成、运行、维护；水雨墒情遥测设备、地下水监测设备、水环境自动检测设备、供水遥测设备、网络通信产品、软硬件及水文监测仪器生产、销售与研发；工业自动化硬件、软件的技术研发、转让、推广、销售及咨询服务；电线电缆、仪器仪表、五金电料、劳保及标准与非标件的销售；节水灌溉工程的设计、施工与技术服务；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水处理设备、滴灌设备、喷灌设备、大型设备、机电设备等设备与管道的安装服务；售电业务。	喷灌和微灌设备、滴灌设备、绞（卷）盘喷灌机、移动喷灌设备、中心支轴及大型喷灌设备、水肥一体化设备、无人机、植保设备、园林机械设备的制造与销售及研发；施肥机、施肥罐、过滤器、滴灌带、滴灌管、涂塑软管、铝合金管道及管件、水带及附件、塑料管材及管件、PE 及 PVC 管道及管件的制造与销售及研发；水泵、电机、移动泵车（站）、机电设备、给排水设备、水处理及净化设备、消毒设备、无负压供水设备、环保设备、节能降耗设备、发电机组设备、太阳能发电设备、阳光大棚温室设施、输配电及电控设备、变压器、变频设备、自动化设备、消防设备、水量计量设备、水位计量设备、水利信息化设备制造、销售、研发及工程设计、施工；水利系统集成、运行、维护；水雨墒情遥测设备、地下水监测设备、水环境自动检测设备、供水遥测设备、网络通信产品、软硬件及水文监测仪器生产、销售与研发；工业自动化硬件、软件的技术研发、转让、推广、销售及咨询服务；电线电缆、仪器仪表、五金电料、劳保及标准与非标件的销售；节水灌溉工程的设计、施工与技术服务；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水处理设备、滴灌设备、喷灌设备、大型设备、机电设备等设备与管道的安装服务；售电业务。

(2) **工商登记：**2019 年 4 月 30 日，绥化市北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核准本次经营范围变更。

12. 2019 年 6 月，东部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1) **原股东决定：**2019 年 6 月 24 日，公司股东金立强决定将其持有公司的 10%股权（出资额 501 万元）转让给润农合伙。

(2) **股权交割证明：**2019 年 6 月 24 日，金立强与润农合伙签署《股权交割证明》，金立强将其持有的公司 10%股权（出资额 501 万元）转让给润农合伙。经本所律师核查，润农合伙按约向金立强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3) **新股东会决议：**2019 年 6 月 24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免去高玲监事职务；选举金立强为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及法定代表人；选举尚玉银为公司监事；公司类型变更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4) **公司章程：**2019 年 6 月 24 日，股东金立强与润农合伙共同签署了《黑龙江东部节水设备有限公司章程》。

(5) **工商登记：**2019 年 6 月 25 日，绥化市北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核准本次公司股权变更。变更后的公司股权结构为：

编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1	金立强	4,509.00	90.00	2025.4.14 前缴足	货币
2	润农合伙	501.00	10.00	2014.10.1 5	货币
合计		5,010.00	100.00	/	/

13. 2019 年 7 月，东部有限 5,010.00 万元实缴出资到位后的章程备案

(1) **股东会决议：**公司实收资本由 1,000.00 万元变更为 5,010.00 万元，新增加的 4010 万元实收资本由股东金立强以货币追加投入，并于 2019 年 7 月已缴足。股东一致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并通过公司新的《章程》。

(2) **工商备案：**2019 年 7 月 30 日，公司新的《章程》在绥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备案。

14. 2020 年 8 月，东部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1) **原股东会决议：**2020 年 8 月 26 日，东部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金立强将其持有公司的 4.99%股权（出资额 250 万元）转让给金立峰，将其持有公司的 4.99%股权（出资额 250 万元）转让给金立朋，将其持有公司的 4.99%股权（出资额 250 万元）转让给尚玉银。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 **股权交割证明：**2020 年 8 月 26 日，金立强与金立峰、金立朋、尚玉银签署了《股权交割证明》，金立强已将其持有的公司 4.99%股权（出资额 250 万元）转让给金立峰，已将其持有公司的 4.99%股权（出资额 250 万元）转让给金立朋，已将其持有公司的 4.99%股权（出资额 250 万元）转让给尚玉银。金立强与金立峰、金立朋为兄弟关系，金立强与尚玉银为夫妻关系，本次股权转让未支付股权转让款项。

(3) **新股东会决议：**2020 年 8 月 26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组织机构不变。

(4) **公司章程：**2020 年 8 月 26 日，股东金立强、润农合伙、金立峰、金立朋及尚玉银共同签署了《黑龙江东部节水设备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5) **工商登记：**2020 年 8 月 31 日，绥化市北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核准本次公司股权变更。变更后的公司股权结构为：

编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金立强	3,759.00	3,759.00	75.03	货币
2	润农合伙	501.00	501.00	10.00	货币
3	金立峰	250.00	250.00	4.99	货币
4	金立朋	250.00	250.00	4.99	货币
5	尚玉银	250.00	250.00	4.99	货币
合计		5,010.00	5,010.00	100.00	/

15. 2021 年 3 月，东部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1) **原股东会决议：**2021 年 3 月 4 日，东部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尚玉银将其持有公司的 4.99%股权（出资额 250 万元）转让给尚小军。

(2) **股权交割证明：**2021 年 3 月 4 日，尚玉银与尚小军签署了《股权交割证明》，尚玉银已将其持有的公司 4.99%股权（出资额 250 万元）转让给尚小军。尚玉银与尚小军为姐弟关系，本次股权转让未支付股权转让款。

(3) **新股东会决议：**2021 年 3 月 4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组织机构不变。

(4) **公司章程：**2021 年 3 月 4 日，股东金立强、润农合伙、金立峰、金立朋及尚小军共同签署了《黑龙江东部节水设备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5) **工商登记：**2021 年 3 月 5 日，绥化市北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核准本次公司股权变更。变更后的公司股权结构为：

编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金立强	3,759.00	3,759.00	75.03	货币
2	润农合伙	501.00	501.00	10.00	货币
3	金立峰	250.00	250.00	4.99	货币
4	金立朋	250.00	250.00	4.99	货币
5	尚小军	250.00	250.00	4.99	货币
合计		5,010.00	5,010.00	100.00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东部有限设立后的历次工商变更符合该行为实施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东部节水的分支机构

分公司名称	黑龙江东部节水设备有限公司左中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521MA0PYNXP2E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保康镇建设大街前进路老市场东 150 米路北
负责人	唐文辉
成立日期	2018 年 8 月 6 日
经营范围	喷灌和微喷设备、滴灌设备、绞（卷）盘喷灌机、移动喷灌设备、中心支轴及大型喷灌设备、水肥一体化设备、无人机、植保设备、园林机械设备的制造与销售及研发；施肥机、过滤器、滴灌带、滴灌管、涂塑软管、铝合金管道及管件、水带及附件、塑料管材及管件、PE 及 PVC 管道及管件的制造与销售及研发；水泵、电机、移动泵车（站）、机电设备、给排水设备、水处理及净化设备、消毒设备、无负压供水设备、环保设备、节能降耗设备、发电机组设备、太阳能发电设备、输配电及电控设备、变压器、变频设备、自动化设备、消防设备、水利信息化设备、水量计量设备、水位计量设备的制造与销售及研发；电线电缆、仪器仪表、五金电料、劳保及标准与非标件的销售。

（四）东部节水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东部节水系由东部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东部节水设立时，东部有限当时在册的全体五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将东部有限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人民币 74,746,243.71 元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 5,01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各发起人按照其在东部有限中的出资比例持有股份公司的相应股份，余额人民币 24,646,243.71 元列入资本公积。

关于东部节水的设立以及股本结构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东部节水的设立”和“六、东部节水的发起人和股东”。

（五）东部节水设立后的历次增资及股份转让

东部节水自 2022 年 1 月 27 日整体变更设立以来，未发生增资或股份转让的行为。

（六）东部节水的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全体股东承诺，“本人/本单位持有的黑龙江东部节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上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委托持股、第三人权益或有关投票权、收益权限制性安排等相关情形，亦不存在任何股份权属争议与纠纷。”

根据东部节水现有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部节水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七）东部节水的股份代持情况

公司全体股东承诺，“本人/本单位持有的黑龙江东部节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系以合法自有资金认购（或受让）而实际持有并享有完全法定权益，持有公司的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以及其他代他人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况，亦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和抵押、质押以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根据东部节水现有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部节水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权益共享、附条件转让等协议安排。

（八）东部节水的股份涉诉情况

公司全体股东承诺，“本人/本单位不存在（包括境内与境外）任何将会影响或可能会影响本人/本单位作为黑龙江东部节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资格或行为能力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或相关潜在风险等情形。”

根据东部节水现有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部节水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影响股东资格或行为能力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或相关潜在风险等情形。

（九）总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东部节水股权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不存在股份代持；历次股本变更及股权转让已履行相应程序，相关各方已签署相关协议、合同、决议文件，并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八、东部节水的业务

（一）东部节水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东部节水经营范围

根据东部节水最新《营业执照》，东部节水的经营范围为：喷灌和微灌设备、滴灌设备、绞（卷）盘喷灌机、移动喷灌设备、中心支轴及大型喷灌设备、水肥一体化设备、无人机、植保设备、园林机械设备的制造与销售及研发；施肥机、施肥罐、过滤器、滴灌带、滴灌管、涂塑软管、铝合金管道及管件、水带及附件、塑料管材及管件、PE 及 PVC 管道及管件的制造与销售及研发；水泵、电机、移动泵车（站）、机电设备、给排水设备、水处理及净化设备、消毒设备、无负压供水设备、环保设备、节能降耗设备、发电机组设备、太阳能发电设备、阳光大棚温室设施、输配电及电控设备、变压器、变频设备、自动化设备、消防设备、水量计量设备、水位计量设备、水利信息化设备制造、销售、研发及工程设计、施工；水利系统集成、运行、维护；水雨墒情遥测设备、地下水监测设备、水环境自动检测设备、供水遥测设备、网络通信产品、软硬件及水文监测仪器生产、销售与研发；工业自动化硬件、软件的技术研发、转让、推广、销售及咨询服务；电线电缆、仪器仪表、五金电料、劳保及标准与非标件的销售；节水灌溉工程的设计、施工与技术咨询服务；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水处理设备、滴灌设备、喷灌设备、大型设备、机电设备等设备与管道的安装服务；售电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及经本所律师核查，东部节水的实际经营在经核准的范围之内。

2. 东部节水经营方式

根据《审计报告》和东部节水提供的主要业务合同，报告期内，东部节水的主营业务为喷灌机、管材、水处理、滴灌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始终坚持以“让农业智慧灌溉、让员工快乐成长”为使命，整合灌溉行业产业链上下游资源，打造智慧灌溉装备和定制化解决方案综合服务商核心价值，加快商业模式的转型升级，加快全球布局和资本化运作，加快管理体系和人力资本的升级迭代，强化产业资源掌控力，强化品牌营销和客居服务的渗透力，强化科研和科技创新力，提升企业竞合力，进一步扩大行业影响力，成为本领域卓越品牌的领航者，实现股东、客户、员工以及合作伙伴综合效益最大化。

3. 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许可、资质或认证证书

编号	证书名称	注册号/编号	颁发机关	取得时间	主体
1	黑龙江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黑（绥化）卫水字（2017）第 006 号	绥化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 年 7 月 19 日	东水有限
2	灌溉企业甲贰等级证书	灌溉 220411-107	中国农业机械流通协会	2022 年 4 月 11 日	东部节水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626021Q18561R2S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29 日	东部节水
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626019E11954R2S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29 日	东部节水
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6919S11891R2S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29 日	东部节水
6	排污许可证	91231200598220285Q001U	绥化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8 月 20 日	东水有限
7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231200598220285Q002Z	-	2023 年 3 月 21 日	东部节水
8	黑龙江省“专精特新”企业	-	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0 年 12 月 21 日	东部节水
9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23000332	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黑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	2020 年 8 月 7 日	东水有限
10	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认证	CAS20200719R1S-10	UKAS 赛宝体系认证（中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3 日	东水有限
11	资信等级证书	123120019040319000	长风国际信用评价（集团）有限	2022 年 4 月 3 日	东部节水

			公司		
1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23000999	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黑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	2020 年 11 月 26 日	江苏东水

经查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东部节水在其经依法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相关业务活动，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经营或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部节水的经营范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营范围变更

经核查，自公司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经营范围发生了如下变化：

（1） 根据 2012 年 6 月 28 日，绥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金山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东部有限的经营范围为：喷灌和滴灌设备、水泵、给排水设备、机电设备、水处理设备、电控设备、发电机组设备，塑料管材、管件制造和销售；节水灌溉工程的设计技术咨询及研发。

（2） 2012 年 7 月 2 日，东部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喷灌和滴灌设备、水泵、给排水设备、机电设备、水处理设备、电控设备、发电机组设备，塑料管材、管件制造和销售；节水灌溉工程的施工、设计、技术咨询及研发。

（3） 2016 年 4 月 12 日，东部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喷灌和滴灌设备、绞（卷）盘喷灌机、涂塑软管、铝合金管及管件、移动喷灌设备、过滤器、滴灌带、滴灌管、水泵、给排水设备、机电设备、水处理设备、电控设备、消防设备、柴（汽）发电机组设备、塑料管材、PVC、PE 管材及管件制造和销售；节水灌溉工程的施工、设计、技术咨询及研发。

（4） 2017 年 4 月 6 日，东部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喷灌和滴灌设备、

绞（卷）盘喷灌机、涂塑软管、铝合金管及管件、移动喷灌设备、过滤器、滴灌带、滴灌管、水泵、给排水设备、机电设备、水处理设备、电控设备、消防设备、柴（汽）发电机组设备、塑料管材、PVC、PE 管材及管件制造和销售；节水灌溉工程的施工、设计、技术咨询及研发；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施肥机、水肥一体化、电子控制信息化设备生产与销售及技术支持服务。

（5） 2018 年 3 月 10 日，东部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喷灌和滴灌设备、微喷设备、绞（卷）盘喷灌机、涂塑软管、铝合金管及管件、移动喷灌设备、过滤器、滴灌带、滴灌管、水泵、给排水设备、机电设备、水处理设备、电控设备、消防设备、柴（汽）发电机组设备、塑料管材、PVC、PE 管材及管件制造和销售；节水灌溉工程的施工、设计、技术咨询及研发；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施肥机、水肥一体化、电子控制信息化设备生产与销售及技术支持服务。

（6） 2018 年 7 月 4 日，东部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喷灌和微灌设备、滴灌设备、绞（卷）盘喷灌机、移动喷灌设备、中心支轴及大型喷灌设备、水肥一体化设备、无人机、植保设备、园林机械设备的制造与销售及研发；施肥机、过滤器、滴灌带、滴灌管、涂塑软管、铝合金管道及管件、水带及附件、塑料管材及管件、PE 及 PVC 管道及管件的制造与销售及研发；水泵、电机、移动泵车（站）、机电设备、给排水设备、水处理及净化设备、消毒设备、无负压供水设备、环保设备、节能降耗设备、发电机组设备、太阳能发电设备、阳光大棚温室设施、输配电及电控设备、变压器、变频设备、自动化设备、消防设备、水利信息化设备、水量计量设备、水位计量设备的制造与销售及研发；电线电缆、仪器仪表、五金电料、劳保及标准与非标件的销售；节水灌溉工程的设计、施工与技术咨询及研发；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水处理设备、滴灌设备、喷灌设备、大型设备、机电设备等设备与管道的安装服务。

（7） 2019 年 3 月 20 日，东部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喷灌和微灌设备、滴灌设备、绞（卷）盘喷灌机、移动喷灌设备、中心支轴及大型喷灌设备、水肥一体化设备、无人机、植保设备、园林机械设备的制造与销售及研发；施肥机、过滤器、滴灌带、滴灌管、涂塑软管、铝合金管道及管件、水带及附件、

塑料管材及管件、PE 及 PVC 管道及管件的制造与销售及研发；水泵、电机、移动泵车（站）、机电设备、给排水设备、水处理及净化设备、消毒设备、无负压供水设备、环保设备、节能降耗设备、发电机组设备、太阳能发电设备、阳光大棚温室设施、输配电及电控设备、变压器、变频设备、自动化设备、消防设备、水量计量设备、水位计量设备、水利信息化设备及工程设计、施工；水利系统集成、运行、维护；水雨墒情遥测设备、地下水监测设备、水环境自动检测设备、供水遥测设备、网络通信产品、软硬件及水文监测仪器生产、销售与研发；工业自动化硬件、软件的技术研发、转让、推广、销售及咨询服务；电线电缆、仪器仪表、五金电料、劳保及标准与非标件的销售；节水灌溉工程的设计、施工与技术服务；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水处理设备、滴灌设备、喷灌设备、大型设备、机电设备等设备与管道的安装服务；售电业务。

（8） 2019 年 4 月 30 日，东部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喷灌和微灌设备、滴灌设备、绞（卷）盘喷灌机、移动喷灌设备、中心支轴及大型喷灌设备、水肥一体化设备、无人机、植保设备、园林机械设备的制造与销售及研发；施肥机、施肥罐、过滤器、滴灌带、滴灌管、涂塑软管、铝合金管道及管件、水带及附件、塑料管材及管件、PE 及 PVC 管道及管件的制造与销售及研发；水泵、电机、移动泵车（站）、机电设备、给排水设备、水处理及净化设备、消毒设备、无负压供水设备、环保设备、节能降耗设备、发电机组设备、太阳能发电设备、阳光大棚温室设施、输配电及电控设备、变压器、变频设备、自动化设备、消防设备、水量计量设备、水位计量设备、水利信息化设备制造、销售、研发及工程设计、施工；水利系统集成、运行、维护；水雨墒情遥测设备、地下水监测设备、水环境自动检测设备、供水遥测设备、网络通信产品、软硬件及水文监测仪器生产、销售与研发；工业自动化硬件、软件的技术研发、转让、推广、销售及咨询服务；电线电缆、仪器仪表、五金电料、劳保及标准与非标件的销售；节水灌溉工程的设计、施工与技术服务；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水处理设备、滴灌设备、喷灌设备、大型设备、机电设备等设备与管道的安装服务；售电业务。

(9) 2022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变更公司经营范围。2022 年 1 月 27 日，东部节水就本次变更营业范围事宜在绥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根据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后取得的《营业执照》记载，东部节水的经营范围为：喷灌和微灌设备、滴灌设备、绞（卷）盘喷灌机、移动喷灌设备、中心支轴及大型喷灌设备、水肥一体化设备、无人机、植保设备、园林机械设备的制造与销售及研发；施肥机、施肥罐、过滤器、滴灌带、滴灌管、涂塑软管、铝合金管道及管件、水带及附件、塑料管材及管件、PE 及 PVC 管道及管件的制造与销售及研发；水泵、电机、移动泵车（站）、机电设备、给排水设备、水处理及净化设备、消毒设备、无负压供水设备、环保设备、节能降耗设备、发电机组设备、太阳能发电设备、阳光大棚温室设施、输配电及电控设备、变压器、变频设备、自动化设备、消防设备、水量计量设备、水位计量设备、水利信息化设备制造、销售、研发及工程设计、施工；水利系统集成、运行、维护；水雨墒情遥测设备、地下水监测设备、水环境自动检测设备、供水遥测设备、网络通信产品、软硬件及水文监测仪器生产、销售与研发；工业自动化硬件、软件的技术研发、转让、推广、销售及咨询服务；电线电缆、仪器仪表、五金电料、劳保及标准与非标件的销售；节水灌溉工程的设计、施工与技术咨询服务；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水处理设备、滴灌设备、喷灌设备、大型设备、机电设备等设备与管道的安装服务；售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东部节水及前身东部有限的营业范围变更，已履行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并已获得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东部有限营业范围的变更，未导致东部有限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三）东部节水的主营业务及其变更

报告期内，东部节水及其前身东部有限的主营业务为农业灌溉设备和水处理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根据《审计报告》，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分别为营业收入分别为 11,119.53 万元和 9,626.77 万元，主营

业务收入占比为 98.94%、99.03%，东部节水的主营业务明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东部节水的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均得到公司股东会决议/股东决定批准、公司登记机关的核准，经营范围变更未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东部节水及前身东部有限的实际经营业务未超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变更。

（四）境外业务

根据东部节水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目前尚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从事任何经营活动。

（五）东部节水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合理核验后认为，东部节水及其前身东部有限的经营范围和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章“东部节水挂牌的主体资格”部分关于“东部节水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论述，东部节水不存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根据《审计报告》，其 2021 年度、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东部节水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东部节水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金立强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金立强先生、金立峰先生、金立朋先生和尚小军先生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详细信息请见本法律意见书“六、东部节水

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二）东部节水现有股东”。

2. 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

润农合伙，现持有东部节水 501.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0.00%。润农合伙详细信息请见本法律意见书“六、东部节水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二）东部节水现有股东”。

3. 公司的下属子公司

根据东部节水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部节水下属子公司为哈尔滨东水、江苏东水、山西东水、大庆东水、新乡东水和天津东水。

编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江苏东水	公司全资子公司
2	山西东水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东水的全资子公司
3	大庆东水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东水的全资子公司
4	新乡东水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东水的全资子公司
5	哈尔滨东水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东水持股 70%的控股子公司
6	天津东水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东水持股 51%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1 家境内全资子公司，3 家全资孙公司，2 家控股孙公司，该等公司详细信息请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东部节水的主要财产（四）长期股权投资”。

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东部节水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详细信息请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东部节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变化和诚信情况”）。

5. 东部节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近亲属控制或有

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编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黑龙江省泰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尚小军持股 80%

6.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编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目前情况
1	天海钻井	公司董事金立强曾持股 10.78%。	金立强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将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人。
2	天海博业	公司董事金立峰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尚小军持股 20%并担任监事。	2022 年 8 月 18 日，金立峰、尚小军已经将股权全部转让给无关联第三人，均不再担任执行董事和监事职务。
3	肇源县肇源镇红火五金商店	公司董事金立峰为经营者。	已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注销。
4	肇州县天洋兴水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尚小军配偶张文娟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张文娟已于 2022 年 8 月 3 日将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人。
5	南通玺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孙华威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	已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注销。

(二) 关联交易

1. 主要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元）
-------	--------	-------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山西东水节水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58,377.76	898,851.30
山西东水节水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6,990.29	29,702.97
黑龙江省泰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012,103.78	-
黑龙江省泰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55,286.41	-
合 计		3,632,758.24	928,554.27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元）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山西东水节水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00,408.63	445,970.22
山西东水节水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劳务	-	139,203.54
合 计		400,408.63	585,173.76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关联方名称	项目名称	账面余额（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山西东水节水科技有限公司	预付款项	514,899.10	540,052.48
山西东水节水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465,524.20	952,000.00
黑龙江省泰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439,015.00	-
肇州县天洋兴水机械设	应收账款	1,338,000.00	1,338,000.00

备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泰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1,000,000.00
金立朋	其他应收款	30,000.00	96,344.16
金立强	其他应收款	-	73,218.40
山西东水节水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317,031.25	6,078,428.47
孙华威	其他应收款	-	16,500.00
合 计		12,104,469.55	10,094,543.51

2) 应付项目

关联方名称	项目名称	账面余额（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尚小军	其他应付款	2,130.00	-
金立峰	其他应付款	69,499.26	-
尚玉银	其他应付款	7,296,952.63	11,996,952.63
孙华威	其他应付款	27.00	27.00
合 计		7,368,608.89	11,996,979.63

（3）关联担保情况

1)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情况

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金立强、尚玉银	6,000,000.00	2020 年 3 月 20 日	2021 年 3 月 20 日	是
金立强、尚玉银	6,000,000.00	2021 年 3 月 22 日	2021 年 12 月 7 日	是
金立强、尚玉银	4,000,000.00	2021 年 3 月 22 日	2022 年 2 月 24 日	是
金立强、尚玉银	6,000,000.00	2022 年 1 月 6 日	2023 年 1 月 6 日	否
金立强、尚玉银	3,000,000.00	2022 年 3 月 2 日	2023 年 3 月 2 日	否
金立强、尚玉银	5,000,000.00	2022 年 8 月 17 日	2023 年 8 月 17 日	否

2) 公司作为担保方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作为担保方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2.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核查，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没有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没有履行专门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根据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其股东、董事、监事对报告期内曾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合法、有效，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有限公司阶段的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在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后，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文件，明确规定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分别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建立规范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2023年5月30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及2022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曾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合法、有效，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有限公司阶段的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验，东部节水《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中均明确规定了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本企业现有(如有)及将来与黑龙江东部节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允的，是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的。本人保证将继续规范并逐步减少与黑龙江东部节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保证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不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黑龙江东部节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损害其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应当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本人/本企业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作为黑龙江东部节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或者董监高，本人/本企业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黑龙江东部节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

1、黑龙江东部节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2、黑龙江东部节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1） 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东部节水已经建立、健全了严格的关联交易管理方面的制度，能够有效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维护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东部节水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经作出有效承诺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发生。

（三） 同业竞争

1. 同业竞争情况

经核查，东部节水实际控制人金立强、金立峰、金立朋、尚小军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为润农合伙和黑龙江省泰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详细情况

见本法律意见书“九、东部节水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主要关联方”。报告期内，润农合伙、黑龙江省泰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东部节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查验，东部节水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情况，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其主要内容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本人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并未拥有与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出资份额等，或在任何公司的竞争企业中有任何权益。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现有主要产品相同或相似产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若公司今后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公司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如若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出现与公司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则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以停止经营竞争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竞争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5、本企业/本人承诺不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

6、本企业/本人承诺如因本企业/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企业/本人同意

向公司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7、以上承诺自本企业/本人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本企业/本人自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系统对本企业/本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有不同规定，本企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部节水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东部节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作出有效措施避免新的同业竞争的发生。

十、 东部节水的主要财产

（一）公司拥有或使用的房地产情况

1. 自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及在建工程

根据东部节水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东部节水及子公司名下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及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1）房产

编号	房产证编号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²)	所有权人	抵押/查封、冻结
1	0061753	绥化市东富开发区厂房	厂房	4,660.94	东部节水	已抵押
2	0061752	绥化市东富食堂	食堂	327.92	东部节水	已抵押
3	0061754	绥化市东富开发区办公楼	办公楼	2,285.28	东部节水	已抵押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厂区内有 3 栋建筑未取得房屋产权证，分别是机加车间、员工宿舍楼及门卫室。

公司机加车间、宿舍、门卫室由于历史原因，未能完成工程施工质量、消

防等验收并编制《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未能取得产权证书。

2023 年 3 月 1 日，绥化市北林区建设局出具《说明》，东部节水机加车间符合建设规划要求，虽暂未取得房产证，但不属于应拆除而未拆除的情形。

2023 年 3 月 21 日，绥化市北林区人民政府出具《说明》，同意上述建筑与公司二期工程一并办理相关手续。

2023 年 4 月 11 日，绥化市北林区建设局出具《证明》，东部节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能够依照住房和工程建设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生产和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23 年 4 月 13 日，绥化市北林区建设局出具《证明》，东部节水厂区内的宿舍、临时工棚等建筑，虽暂未取得房产证，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会强制拆除，亦不会对该公司进行处罚。”

公司实际控制人金立强、金立朋、金立峰、尚小军承诺：如公司因建筑物未能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并取得产权证书或因未及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等原因被主管部门处以罚款、责令拆除或强制搬迁等处罚的，本人承诺无偿代为承担相应的罚款等处罚及拆除、搬迁造成的停工损失、搬迁、装修等费用，并全额补偿因此对公司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保证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2) 土地使用权

编号	使用权证编号	坐落	用途	面积 (m²)	使用权人	抵押/查封、冻结
1	黑（2018）绥化市不动产权第0061752-0061754	东富工业园区	工业用地	36,081.00	东部节水	已抵押

2. 房屋租赁

编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1	黑龙江黑大科技园有限公司	哈尔滨东水	哈尔滨市南岗区学府路 68 号 黑大科技园 4 层写字间 4006/4007-1	2023.1.1 2023.12.31

2	南京中科新达加速器有限公司	江苏东水	南京市江北新区浦滨路 150 号中科创创新广场 3 号楼 2 楼	2022.6.19 2024.6.18
3	赵泽宇	东部节水	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 209 号中浩华尔街 A 栋 20 层 5 号 6 号	2020.7.1- 2023.6.30
4	王印明	大庆东水	大庆市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绿色草原牧场九队	2022.11.1- 2023.11.1

2023 年 4 月 15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金立强、金立朋、金立峰、尚小军出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合规经营的承诺》，“公司及子公司如因所租赁的房屋存在产权瑕疵、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等不规范事项导致公司及子公司在租赁合同到期前无法使用租赁房屋，或受到主管部门处罚从而给公司及子公司造成损失或其他不利影响的，本人承诺负责以自有资金承担因上述事宜产生的费用、罚款、赔偿、滞纳金等各项款项，并对公司、子公司及其他股东由此所受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二）主要无形资产

1. 专利

根据东部节水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东部节水及子公司拥有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1620405342.6	PE 管及滴灌带水压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6 年 9 月 28 日	东水有限	东水股份	原始取得	于 2023 年 2 月 3 日进行质押，质权人：绥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龙城支行
2	ZL201620403578.6	农作物桁架式喷淋灌溉装置	实用新型	2016 年 9 月 21 日	东水有限	东水股份	原始取得	于 2023 年 2 月 3 日进行质押，质权人：绥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龙城支行
3	ZL201620403313.6	网式喷	实	2016 年	东水	东水	原始	于 2023 年 2

		灌 施 肥 装 置	用 新 型	9 月 21 日	有 限	股 份	取 得	月 3 日进行质 押，质权人： 绥化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龙城支行
4	ZL201620403142.7	卷 盘 式 喷灌机	实 用 新 型	2016 年 9 月 21 日	东水有 限	东水 股份	原始 取得	于 2023 年 2 月 3 日进行质 押，质权人： 绥化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龙城支行
5	ZL201620402883.3	卷 盘 式 喷灌机	实 用 新 型	2016 年 9 月 21 日	东水有 限	东水 股份	原始 取得	于 2023 年 2 月 3 日进行质 押，质权人： 绥化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龙城支行
6	ZL201610710094.0	面 向 测 土 配 方 变 量 施 肥 应 用 的 自 动 土 样 采 集 装 置	发 明	2017 年 2 月 15 日	哈尔 滨工 业大 学	东水 股份	继受 取得	
7	ZL201621315327.9	饮 用 水 曝 气 处 理 装 置	实 用 新 型	2017 年 6 月 9 日	东水有 限	东水 股份	原始 取得	
8	ZL201621314354.4	喷 灌 机 用 喷 水 机 架	实 用 新 型	2017 年 6 月 9 日	东水有 限	东水 股份	原始 取得	于 2023 年 2 月 3 日进行质 押，质权人： 绥化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龙城支行
9	ZL201510683955.6	基 于 空 间 向 量 的 太 阳 影 子 全 球 时 空	发 明	2017 年 12 月 8 日	黑龙 江大 学	东水 股份	继受 取得	

		定位方法						
10	ZL201721062300.8	卷盘式喷灌机	实用新型	2018年5月18日	东水有限	东水股份	原始取得	于2023年2月3日进行质押，质权人：绥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龙城支行
11	ZL201721170039.3	全自动水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5月18日	东水有限	东水股份	原始取得	于2023年2月3日进行质押，质权人：绥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龙城支行
12	ZL201721169394.9	自动控制水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5月18日	东水有限	东水股份	原始取得	于2023年2月3日进行质押，质权人：绥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龙城支行
13	ZL201721563435.2	小型喷灌机	实用新型	2018年5月29日	东水有限	东水股份	原始取得	于2023年2月3日进行质押，质权人：绥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龙城支行
14	ZL201820161247.5	水肥一体化滴灌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9月28日	东水有限	东水股份	原始取得	于2023年2月3日进行质押，质权人：绥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龙城支行
15	ZL201820161222.5	手摇清洗过滤器	实用新型	2018年9月28日	东水有限	东水股份	原始取得	于2023年2月3日进行质押，质权人：绥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龙城支行

								行
16	ZL201810940447.5	一种农作物根部施肥装置	发明	2019年1月11日	赖娟	东水股份	继受取得	于2023年2月3日进行质押，质权人：绥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龙城支行
17	ZL201920743227.3	一种空气净化用过滤网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4月10日	黑龙江智慧节水灌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东水股份	原始取得	于2023年2月3日进行质押，质权人：绥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龙城支行
18	ZL201920723395.6	一种便于调节温室湿度的通风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4月17日	黑龙江智慧节水灌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东水股份	原始取得	于2023年2月3日进行质押，质权人：绥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龙城支行
19	ZL201921176960.8	一种滴灌带连接处防渗漏结构	实用新型	2020年4月21日	黑龙江智慧节水灌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东水股份	原始取得	于2023年2月3日进行质押，质权人：绥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龙城支行
20	ZL201921602948.9	自动反清洗排砂离心网式过滤器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16日	东水有限	东水有限	原始取得	

21	ZL201921602947.4	一种电动卷盘式喷灌机	实用新型	2020年11月13日	东水有限	东水有限	原始取得	
22	ZL202021901757.5	一种基于二总线powerbus的电磁阀控制器	实用新型	2021年4月20日	东水有限	东水股份	原始取得	于2023年2月3日进行质押，质权人：绥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龙城支行
23	ZL202022062726.1	冲击式水涡轮	实用新型	2021年5月14日	东水有限	东水股份	原始取得	于2023年2月3日进行质押，质权人：绥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龙城支行
24	ZL202022062700.7	移动泵车	实用新型	2021年5月14日	东水有限	东水股份	原始取得	于2023年2月3日进行质押，质权人：绥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龙城支行
25	ZL202022062720.4	车载式水处理器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15日	东水有限	东水股份	原始取得	于2023年2月3日进行质押，质权人：绥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龙城支行
26	ZL202022067217.8	手扶开沟机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15日	东水有限	东水股份	原始取得	于2023年2月3日进行质押，质权人：绥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龙城支行
27	ZL202021900527.7	一种用于大田和温室大棚的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29日	东水有限	东水股份	原始取得	于2023年2月3日进行质押，质权人：绥化农村商业

		手 摇 式 施肥机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龙城支行
28	ZL202030792679.9	水 肥 一 体 机 (大 田)	外 观 设 计	2021 年 6 月 29 日	东水有 限	东水 股份	原始 取得	于 2023 年 2 月 3 日进行质 押，质权人： 绥化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龙城支行
29	ZL202030791423.6	便 携 式 施肥机	外 观 设 计	2021 年 6 月 29 日	东水有 限	东水 股份	原始 取得	于 2023 年 2 月 3 日进行质 押，质权人： 绥化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龙城支行
30	ZL202130108396.2	大 田 单 通 道 注 肥机	外 观 设 计	2021 年 7 月 6 日	东水有 限	东水 股份	原始 取得	于 2023 年 2 月 3 日进行质 押，质权人： 绥化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龙城支行
31	ZL201810497897.1	一 种 农 业 用 吸 入 式 灭 虫装置	发 明	2021 年 7 月 13 日	福建 省复 新农 业科 技发 展有 限公 司	东水 股份	继受 取得	于 2023 年 2 月 3 日进行质 押，质权人： 绥化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龙城支行
32	ZL201810425213.7	一 种 节 水 灌 溉 装置	发 明	2021 年 7 月 23 日	浙江 夏远 信息 技术 有限 公司	东水 股份	继受 取得	于 2023 年 2 月 3 日进行质 押，质权人： 绥化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龙城支行
33	ZL202023297470.9	水 培 蔬 菜 生 长 机	实 用 新 型	2021 年 10 月 15 日	东水有 限	东水 股份	原始 取得	于 2023 年 2 月 3 日进行质 押，质权人： 绥化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龙城支行
34	ZL202120545246.2	一种农业机械用浇灌施肥机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30日	东水有限	东水股份	原始取得	
35	ZL202120539423.6	一种针对作物不同部位的组合式灌溉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4日	东水有限	东水股份	原始取得	
36	ZL202010940680.0	一种基于声压驱动的灌溉控制装置及控制方法	发明	2022年5月10日	东水有限	东水股份	原始取得	
37	ZL201410108278.0	一种农用机械远程监测方法	发明	2022年6月7日	哈尔滨工程大学	东水股份	继受取得	
38	ZL202220088858.8	一种节能型卷盘移动式喷灌机	实用新型	2022年6月14日	东水股份	东水股份	原始取得	
39	ZL202220021528.7	一种市政污水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2022年6月14日	东水股份	东水股份	原始取得	
40	ZL202123143622.4	一种灌溉管道	实用新型	2022年6月14日	东水股份	东水股份	原始取得	
41	ZL202122633409.5	一种用于灌溉信息的节水灌溉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6月14日	东水有限	东水股份	原始取得	

42	ZL202220744857.4	一种水田自动化水利灌溉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8月2日	东水股份	东水股份	原始取得	
43	ZL202220744856.X	一种智能的污水管网水质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8月2日	东水股份	东水股份	原始取得	
44	ZL202220110372.X	一种远程控制的节能型卷盘喷灌机	实用新型	2022年8月2日	东水股份	东水股份	原始取得	
45	ZL202220088880.2	一种方便调整喷灌角度的水肥一体化喷灌机	实用新型	2022年8月2日	东水股份	东水股份	原始取得	
46	ZL202123099830.9	一种超导分离水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22年8月2日	东水股份	东水股份	原始取得	
47	ZL202220745170.2	一种适用于农田渠道的双层可变式闸门	实用新型	2022年8月26日	东水股份	东水股份	原始取得	
48	ZL202221711570.8	一种具有自动检测的智能喷灌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0月14日	东水股份	东水股份	原始取得	
49	ZL202221712046.2	一种具有清洁功能的卷盘喷灌机	实用新型	2022年10月14日	东水股份	东水股份	原始取得	
50	ZL202023236043.X	一种施	实	2021年	哈尔	哈尔	原始	

		肥机过滤装置	用新型	11 月 12 日	滨东 水	滨东 水	取得	
51	ZL202023157562.7	一种可移动的太阳能大田施肥机	实用新型	2021 年 11 月 12 日	哈尔 滨东 水	哈尔 滨东 水	原始取得	
52	ZL202010381789.5	一种现代化农业滴灌设备	发明	2021 年 11 月 12 日	殷素 英	哈尔 滨东 水	继受取得	
53	ZL202023157433.8	一种可定时控制的雾化打药车	实用新型	2021 年 11 月 16 日	哈尔 滨东 水	哈尔 滨东 水	原始取得	
54	ZL202120569790.0	一种农业治虫害空中喷药机	实用新型	2021 年 12 月 3 日	哈尔 滨东 水	哈尔 滨东 水	原始取得	
55	ZL202120573162.X	一种基于大数据的农业信息监测机构	实用新型	2021 年 12 月 3 日	哈尔 滨东 水	哈尔 滨东 水	原始取得	
56	ZL202120573163.4	一种行走式农业洒水灌溉机	实用新型	2021 年 12 月 3 日	哈尔 滨东 水	哈尔 滨东 水	原始取得	
57	ZL202120539605.3	一种滴灌管均匀灌溉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12 月 3 日	哈尔 滨东 水	哈尔 滨东 水	原始取得	
58	ZL202120885286.1	一种可定时控制的立体水培架	实用新型	2021 年 12 月 21 日	哈尔 滨东 水	哈尔 滨东 水	原始取得	
59	ZL202130618772.2	比例施肥机	外观	2022 年 1 月 4	哈尔 滨东	哈尔 滨东	原始取得	

			设计	日	水	水		
60	ZL202130617436.6	智能水肥一体机	外观设计	2022年1月11日	哈尔滨东水	哈尔滨东水	原始取得	
61	ZL202130617825.9	温室单通道施肥机	外观设计	2022年2月11日	哈尔滨东水	哈尔滨东水	原始取得	
62	ZL202130619186.X	温室便携式施肥机	外观设计	2022年2月11日	哈尔滨东水	哈尔滨东水	原始取得	
63	ZL202122544888.3	一种基于水利信息的河流治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3月4日	哈尔滨东水	哈尔滨东水	原始取得	
64	ZL202011369896.2	一种芒果水肥一体化施肥装置及其方法	发明	2022年3月8日	张翠	哈尔滨东水	继受取得	
65	ZL202122545281.7	一种基于水利信息的极端气象下农田紧急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3月15日	哈尔滨东水	哈尔滨东水	原始取得	
66	ZL202122545500.1	一种可根据季节灌溉的农作物灌溉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5月3日	哈尔滨东水	哈尔滨东水	原始取得	
67	ZL202123143358.4	一种水肥灌溉系统	实用新型	2022年5月10日	哈尔滨东水	哈尔滨东水	原始取得	

			型					
68	ZL202123143320.7	移动式灌溉施肥机	实用新型	2022年5月10日	哈尔滨东水	哈尔滨东水	原始取得	
69	ZL202122542733.6	一种基于灌溉信息化的灌区地质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5月10日	哈尔滨东水	哈尔滨东水	原始取得	
70	ZL202220020911.0	一种农业机械可准时的施肥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5月24日	哈尔滨东水	哈尔滨东水	原始取得	
71	ZL202123393204.0	一种喷雾型农用打药机	实用新型	2022年5月24日	哈尔滨东水	哈尔滨东水	原始取得	
72	ZL202123008823.3	一种融合环境信息自动调节的四通道施肥机	实用新型	2022年5月24日	哈尔滨东水	哈尔滨东水	原始取得	
73	ZL202123378305.0	一种农业用水过滤设备	实用新型	2022年5月27日	哈尔滨东水	哈尔滨东水	原始取得	
74	ZL202123143406.X	灌溉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5月27日	哈尔滨东水	哈尔滨东水	原始取得	
75	ZL202220018809.7	一种旋翼式农用喷灌机	实用新型	2022年6月21日	哈尔滨东水	哈尔滨东水	原始取得	
76	ZL202220603546.6	一种多功能农业气象	实用新型	2022年7月1日	哈尔滨东水	哈尔滨东水	原始取得	

		站	型					
77	ZL202220603539.6	一种农业杀虫作业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7月1日	哈尔滨东水	哈尔滨东水	原始取得	
78	ZL202220603543.2	一种孢子监测玻片自动加载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7月15日	哈尔滨东水	哈尔滨东水	原始取得	
79	ZL202220603534.3	一种用于土壤墒情监测的无线墒情仪	实用新型	2022年10月28日	哈尔滨东水	哈尔滨东水	原始取得	
80	ZL202222230875.3	一种水利渠道用闸门	实用新型	2022年12月27日	哈尔滨东水	哈尔滨东水	原始取得	
81	ZL202222230901.2	一种土壤墒情检测站	实用新型	2022年12月27日	哈尔滨东水	哈尔滨东水	原始取得	
82	ZL201920025730.5	喷灌机施肥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9月10日	江苏东水	江苏东水	原始取得	
83	ZL201920027315.3	双层温室大棚	实用新型	2019年9月10日	江苏东水	江苏东水	原始取得	
84	ZL201920028069.3	智能施肥机	实用新型	2019年9月10日	江苏东水	江苏东水	原始取得	
85	ZL201920028151.6	可调式注肥机	实用新型	2019年9月10日	江苏东水	江苏东水	原始取得	
86	ZL201920028461.8	在线精准施肥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9月10日	江苏东水	江苏东水	原始取得	

			型					
87	ZL201920526184.3	PE 管用 盘管机	实 用 新 型	2019 年 12 月 17 日	江 苏 东 水	江 苏 东 水	原始 取得	
88	ZL201920526764.2	温 室 自 动 采 暖 装置	实 用 新 型	2019 年 12 月 17 日	江 苏 东 水	江 苏 东 水	原始 取得	
89	ZL201920723410.7	一 种 具 有 盘 管 机 构 的 冷却塔	实 用 新 型	2020 年 3 月 24 日	江 苏 东 水	江 苏 东 水	原始 取得	
90	ZL201920723408.X	一 种 大 棚 用 便 于 加 热 的 卷 帘 被	实 用 新 型	2020 年 3 月 27 日	江 苏 东 水	江 苏 东 水	原始 取得	
91	ZL201921021534.7	一 种 具 有 自 动 分 配 施 肥 量 的 二 氧 化 碳 施 肥 器	实 用 新 型	2020 年 4 月 10 日	江 苏 东 水	江 苏 东 水	原始 取得	
92	ZL201920743228.8	一 种 用 于 插 苗 机 的 插 苗机构	实 用 新 型	2020 年 4 月 10 日	江 苏 东 水	江 苏 东 水	原始 取得	
93	ZL201920724026.9	一 种 便 于 使 用 的 发 泡 橡 塑 管 盘管机	实 用 新 型	2020 年 4 月 10 日	江 苏 东 水	江 苏 东 水	原始 取得	
94	ZL201920743215.0	一 种 除 砂 网 式 过滤器	实 用 新 型	2020 年 4 月 14 日	江 苏 东 水	江 苏 东 水	原始 取得	
95	ZL201920742687.4	一 种 可 进 行 高 度 调 节 的 温 室 大 棚 骨	实 用 新 型	2020 年 4 月 21 日	江 苏 东 水	江 苏 东 水	原始 取得	

		架						
96	ZL201921643763.2	一种轴流式水涡轮	实用新型	2020年5月15日	江苏东水	江苏东水	原始取得	
97	ZL201921643979.9	卷盘式喷灌机的排管导向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5月19日	江苏东水	江苏东水	原始取得	
98	ZL201921642317.X	一种小型卷盘式喷灌机	实用新型	2020年5月29日	江苏东水	江苏东水	原始取得	
99	ZL201921644280.4	立体水栽蔬菜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2日	江苏东水	江苏东水	原始取得	
100	ZL201921903113.7	一种便于调节角度的花架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2日	江苏东水	江苏东水	原始取得	
101	ZL201921643959.1	便携式注肥机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5日	江苏东水	江苏东水	原始取得	
102	ZL201921645845.0	自动化水培蔬菜机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5日	江苏东水	江苏东水	原始取得	
103	ZL201921642286.8	桁架式喷灌机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5日	江苏东水	江苏东水	原始取得	
104	ZL201921907467.9	一种温室用灌溉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7月17日	江苏东水	江苏东水	原始取得	
105	ZL201921643261.X	卷盘式喷灌机用变速箱	实用新型	2020年8月18日	江苏东水	江苏东水	原始取得	
106	ZL202021490107.6	一种空	实	2021年	江苏	江苏	原始	

		气 净 化 器 过 滤 网 的 超 声 波 清 洗 装 置	用 新 型	4 月 6 日	东水	东水	取得	
107	ZL202022314103.9	一 种 灌 溉 渠 道 清 土 装 置	实 用 新 型	2021 年 6 月 29 日	江 苏 东 水	江 苏 东 水	原始 取得	
108	ZL202220000287.8	一 种 用 于 灌 溉 信 息 化 的 排 水 沟 道 防 渗 水 修 复 装 置	实 用 新 型	2022 年 11 月 8 日	江 苏 东 水	江 苏 东 水	原始 取得	

2. 商标

根据东部节水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东部节水已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名	状态	注册号	申请日期	国际分类
1		东水	已注册	48294697	2020-07-22	11 类民用设备
2		东水	已注册	48285422	2020-07-22	16 类办公用品
3		东水	已注册	48303233	2020-07-22	9 类科学仪器
4		东水	已注册	48317897	2020-07-22	7 类机械设备
5		东水	已注册	48290761	2020-07-22	1 类化学原料
6		东水	已注册	11895588	2012-12-14	11 类民用设备

3. 著作权

根据东部节水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东部节水及子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	----	-----	------	------	------

1	水肥一体化智能调控软件 V1.0	2022SR0332728	2022 年 3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东水有限
2	自动化喷灌机系统 V1.0	2022SR0332723	2022 年 3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东水有限
3	智慧农业物联网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22SR0332729	2022 年 3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东水有限
4	自动化灌溉系统 V1.0	2022SR0329572	2022 年 3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东水有限
5	农业水价改革云平台软件 V1.0	2022SR0330597	2022 年 3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东水有限
6	东水卷盘喷灌机监控软件 V1.0	2022SR0093007	2022 年 1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东水有限
7	东水施肥机监控系统 V1.0	2022SR1399767	2022 年 10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哈尔滨东水
8	东水环境监测云平台系统 V1.0	2022SR0957011	2022 年 7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哈尔滨东水
9	农田环境监控平台 V1.0	2022SR0631672	2022 年 5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哈尔滨东水
10	智能水肥一体机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22SR0631671	2022 年 5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哈尔滨东水
11	智慧农业管理平台 V1.0	2022SR0613613	2022 年 5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哈尔滨东水
12	耕地质量管理体系 V1.0	2022SR0614081	2022 年 5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哈尔滨东水
13	农田水利监控系统 V1.0	2022SR0614071	2022 年 5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哈尔滨东水

4. 域名

根据东部节水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东部节水及子公司拥有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1	dongbujieshui.com	http://www.dongbujieshui.com/	黑 ICP 备 2020006613 号-2	2022 年 5 月 10 日

2	hljdbjs.com	http://www.hljdbjs.com/	黑 ICP 备 2020006613 号-3	2022 年 9 月 1 日
3	dbjs.top	http://www.dbjs.top/	黑 ICP 备 2021006934 号-3	2022 年 5 月 10 日

本所律师认为，东部节水合法拥有以上专利、商标、著作权及域名，东部节水系由东部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前述无形资产的权利人已取得的权属证书合法有效，不存在已知或未知的纠纷。权利人由东部有限变更为东部节水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东部节水提供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东部节水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编号	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1	机器设备	5,089,577.03	2,602,840.44	2,486,736.59
2	运输工具	2,871,466.25	2,090,488.18	780,978.07
3	办公设备及其他	579,010.60	517,545.91	61,464.69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部节水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目前均用于东部节水的生产经营，本所律师认为，东部节水对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权属争议，不存在已知或潜在纠纷。

（四）长期股权投资

1. 江苏东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部节水持有江苏东水 100%的股权，江苏东水的情况如下：

（1）江苏东水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东水智慧节水灌溉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黑龙江智慧节水灌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10MA1B7B8WXH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南京市江北新区浦滨路 150 号中科创新广场 3 号楼 2 楼
法定代表人	孙华威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 万元
经营期限	2018-07-18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节水灌溉技术开发、推广、咨询；物联网技术、农业技术、电子技术、通信技术、自动化技术、智能科技、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农业机械设备、工业机械设备、喷灌设备、水泵、发电机组、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不含音像制品）、仪器仪表、塑料制品、通信设备、自动化设备、环保设备、水处理设备、净水设备的现场安装、生产、销售（生产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商务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培训服务，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东水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东部节水	1000.00	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0.00	100.00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部节水持有江苏东水 100%的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山西东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东水持有山西东水 100%的股权，山西东水的情况如下：

（1）山西东水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西东水节水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运城市盐湖区鑫洁塑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802063413873M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北相镇曹允村东 200 米开元大道 8 号
法定代表人	刘茂林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缴资本	50 万元
经营期限	2013-03-04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塑料制品制造及销售；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水资源专用机械、环境监测仪器、发电机及发电机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及销售；软件开发；建设工程：灌溉排水设施、水利发电、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设计及施工，电气安装（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咨询及推广服务（不含信息技术培训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机电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批发、零售：五金产品，电线电缆，仪器仪表，劳动防护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西东水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江苏东水	1000.00	5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50.00	100.00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东水持有山西东水 100%的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大庆东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东水持有大庆东水 100%的股权，大庆东水的情况如下：

(1) 大庆东水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大庆东水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624MAC34QQJ5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黑龙江省大庆市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绿色草原牧场九队

法定代表人	金立峰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缴资本	0 万元
经营期限	2022-11-08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消毒器械销售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灌溉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污染防治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林业机械服务；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农业机械服务；农业机械制造；农业机械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环境保护监测；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消防器材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

大庆东水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江苏东水	500.00	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	0.00	100.00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东水持有大庆东水 100%的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 新乡东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东水持有新乡东水 100%的股权，新乡东水的情况如下：

(1) 新乡东水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新乡东水节水装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82MA9NLBX68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河南省新乡市辉县市中原智慧灌溉装备制造产业园 1 号
法定代表人	金姣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缴资本	0 万元
经营期限	2023-02-20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农业机械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喷枪及类似器具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模具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集成电路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五金产品制造；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软件开发；智能水务系统开发；集成电路设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字技术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集成电路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农业机械销售；喷枪及类似器具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模具销售；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新乡东水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江苏东水	500.00	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	0.00	100.00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东水持有新乡东水 100%的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 哈尔滨东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东水持有哈尔滨东水 70%的股权，哈尔滨东水的情况如下：

(1) 哈尔滨东水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哈尔滨东水智慧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9MA1F5KAM8U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黑龙江省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三路 600 号 31 层 01 号办公 3115 室
法定代表人	刘勇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1.483 万元
经营期限	2021-09-06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农业机械制造；农业机械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软件开发；智能水务系统开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灌溉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设计；电子产品销售。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食品生产。

哈尔滨东水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江苏东水	700.00	0.00	70.00	货币
2	刘勇	200.00	21.483	20.00	货币
3	吴钦松	50.00	0.00	5.00	货币

4	许文超	50.00	0.00	5.00	货币
合计		1000.00	21.483	100.00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东水持有哈尔滨东水 70%的股权，江苏东水所持哈尔滨东水的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6. 天津东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东水持有天津东水 51%的股权，天津东水的情况如下：

（1）天津东水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东水（天津）灌溉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3MAC5E4DH2C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天津子牙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产业园北区金海道 7 号-1
法定代表人	尉宁博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缴资本	0 万元
经营期限	2022-12-20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灌溉服务；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农业机械制造；农业机械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水污染防治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仪器仪表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东水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江苏东水	255.00	0.00	51.00	货币

2	天津市博新睿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45.00	0.00	49.00	货币
合计		500.00	0.00	100.00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东水持有天津东水 51%的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根据东部节水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部节水拥有的主要财产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或查封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不存在被设定担保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通过核查东部节水的财产情况后认为，东部节水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独立，东部节水合法拥有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资产，东部节水的主要资产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十一、 东部节水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

根据东部节水提供的重大合同或协议等文件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在本法律意见书第九章“东部节水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及的关联交易合同及第十章“东部节水的主要财产”所述及的租赁合同之外，报告期内，东部节水的重大合同还包括以下合同：

1. 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销售合同金额前十的重大销售合同抽查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元）	是否履行完毕
1.	海 伦 市 东 风 镇、扎音河乡规模化集中式供水工程第 3 标段	海伦市农水工程建设管理处	输配水管网及净水厂排水管线的管材及门、管件	35,620,198.29	履行完毕

2.	明水县农村供水工程（2021年度）第二标段	明水县农村饮水安全脱贫攻坚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处	水处理	16,983,782.73	履行完毕
3.	2021 年绥化市北林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二十五标段	绥化市北林区高标准农田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处	绞盘式喷灌机	12,615,150.00	履行完毕
4.	海伦市向荣镇规模化集中式供水工程第二标段	海伦市农水工程建设管理处	输配水管网及水处理	10,799,232.75	履行完毕
5.	富裕县 2022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	富裕县农业农村项目综合服务中心	卷盘式喷灌机及移动水泵	7,041,410.00	正在履行
6.	甘南县 2022 年东北黑土地保护建设项目（二标段）	甘南县农业综合开发服务中心	卷盘式喷灌机及移动水泵	6,805,916.00	正在履行
7.	产品购销合同	黑龙江聚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大同分公司	绞盘式喷灌机及井用潜水泵	5,280,000.00	正在履行
8.	绥化市北林区农村供水工程（2021 年度）第二标段	黑龙江绥化市北林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处	PE 管材	4,764,647.63	履行完毕
9.	2022 年绥化市肇东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十二标段	肇东市农业开发服务中心	单枪式绞盘式喷灌机	4,474,610.00	正在履行
10.	2021 年滕州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水泵及低压电缆采购项目 A 包	滕州市农业农村局	潜水泵	4,372,500.00	正在履行

2. 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采购合同金额前十的重大采购合同抽查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是否履行完
----	------	------	------	------	-------

				(元)	毕
1.	采购合同	黑龙江鑫德管业有限公司	PE 管材	6,856,837.07	履行完毕
2.	采购合同	山西天海泵业有限公司	潜水电泵	2,138,210.00	履行完毕
3.	订货合同	内蒙古正兴裕农节水有限公司	贴片式滴灌带	2,029,896.00	履行完毕
4.	购销合同	沈阳黎灵商贸有限公司	聚乙烯	1,524,250.00	履行完毕
5.	采购合同	江苏新格灌排设备有限公司	水利设备	1,501,070.00	履行完毕
6.	采购合同	山东沁泉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预付费智能 IC 卡水表	1,420,000.00	履行完毕
7.	购销合同	哈尔滨福斯特测控仪器有限公司	智能水表	1,327,200.00	履行完毕
8.	设备采购合同	大连艺洁灌溉机械有限公司	中心支轴式喷灌机	1,266,612.00	履行完毕
9.	销售合同	山东创一供水设备有限公司	不锈钢水箱	1,249,052.00	履行完毕
10.	产品购销合同	扬州宝龙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高压软管	1,209,900.00	履行完毕

3. 借款合同

根据东部节水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借款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担保情况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东部节水	黑龙江省望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恭六信用社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640271902020001）	226.80	连带保证人：寒地黑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新亿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2019.2.2-2037.2.1	正在履行
2.	东部节水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化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0 年 DBJK001 号）	600.00	连带保证人：金立强、尚玉银；抵押人：公司	2020.3.20-2021.3.17	履行完毕
3.	东部节水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化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000.00	连带保证人：金立强、尚玉银；	2021.3.22-2022.2.24	履行完毕

		分行	(2021 年 DBJK001 号)		抵押人: 公司		
4.	东部 节水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化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1 年 DBJK002 号)	600.00	连带保证人: 金立强、尚玉银; 抵押人: 公司	2022.1.6- 2023.1.4	履行完毕
5.	东部 节水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化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2 年 DBJK001 号)	300.00	连带保证人: 金立强、尚玉银; 抵押人: 公司	2022.3.2- 2023.3.1	履行完毕
6.	东部 节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化正阳支行	经营快贷借款合同 (009120003 0-2022 年 (正阳) 字 00007 号)	500.00	连带保证人: 黑龙江省鑫正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022.6.23 - 2023.6.24	正在履行
7.	东部 节水	绥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龙城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70882208 098892)	500.00	连带保证人: 金立强、尚玉银	2022.8.17- 2023.8.8	正在履行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重大合同均真实、合法有效, 未发现东部节水在上述合同的履行中存在重大纠纷, 不存在对本次挂牌造成重大影响的风险。

(二) 东部节水重大侵权之债

东部节水报告期内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八、东部节水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之“(一) 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除本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外, 东部节水不存在其他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务及相互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 东部节水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务及相互担保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东部节水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十二、 东部节水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增资扩股

东部节水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整体变更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资产置换的行为。

东部节水及其前身东部有限历次增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东部节水的股权结构（股本）及其演变”，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东部有限的历次增资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收购兼并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东水智慧节水灌溉科技有限公司收购山西东水节水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收购价格为 538,059.44 元，本次收购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核查，东部节水子公司江苏东水收购山西东水已经履行了法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东部节水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根据东部节水及其实际控制人的书面声明，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或计划。

十三、 东部节水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2 年 6 月 28 日，东部有限经绥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并制定了公司章程。在变更为股份公司前，东部有限由于增资、股权转让等原因，进行了公司章程的变更，公司历次章程的修改、变更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 《公司章程》的修改

2022 年 1 月 17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黑龙

江东部节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该《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名称、公司形式、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份转让、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组成、职权、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公司利润的分配、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方面都作了详细和明确的规定，并且该公司章程符合《监管指引第 3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约定了挂牌后适用的条款。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其它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合法合规。公司已制定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3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东部节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东部节水的组织机构

根据东部节水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文件、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文件、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 东部节水已经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股东大会是东部节水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东部节水现有股东 5 名；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

（2） 东部节水已经设立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管理机构，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财务总监协助总经理的工作，向总经理负责并报告工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东部节水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

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东部节水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1、东部节水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东部节水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召开的东部节水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本所律师核查：

（1）东部节水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表决与决议、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2）东部节水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主要对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的提案与通知、董事会会议的召开、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董事会会议的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的执行等方面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3）东部节水的《监事会议事规则》主要对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的提案与通知、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监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监事会会议的记录、监事会会议决议的执行等方面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东部节水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东部节水及东部有限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经核查，东部节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文件和重大决策文件、东部节水及东部有限的工商档案材料：

（1）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重大事项，如公司股权、经营范围等事项的变更，均已按照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召开了股东会，关于股东会的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东部节水的设立”及“七、东部节水的股权结构（股本）及其演变”。

（2）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后，东部节水设立了规范科学的公

公司治理机构，并在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中正常运行，形成了合法、有效的书面协议。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一、东部节水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四、东部节水的设立”及“十五、东部节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变化和诚信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东部节水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有效；东部节水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有效。东部有限股东会的会议决议内容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尽管东部有限虽然存在部分公司治理瑕疵，但该等瑕疵并未实质影响有限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的有效运行，不会对本次挂牌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五、 东部节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变化和诚信情况

（一）东部节水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类别	序号	姓名	职务	产生及任期
董事	1	金立强	董事长	2022 年 1 月 17 日召开的东部节水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
	2	孙华威	董事	
	3	金立峰	董事	
	4	金立朋	董事	
	5	尚小军	董事	
监事	1	高玲	监事会主席	2022 年 1 月 17 日召开的东部节水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
	2	张秀杰	监事	
	3	吴修文	职工代表监事	2022 年 1 月 16 日东部节水前身东部有限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高管	1	孙华威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2 年 1 月 17 日召开的东部节水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2	窦建华	财务总监	

本所律师认为，东部节水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东部节水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及任职资格

1. 现任董事情况

（1）金立强，董事长，男，汉族，197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太原理工大学，大专学历。1996年9月至2012年7月，任山西天海泵业有限公司营销部经理；1998年12月至2001年12月，任山西解州潜水电泵厂大庆销售维修处负责人；2005年4月至2021年12月，任大庆市天海钻井工程有限公司监事；2007年7月至2020年8月，任大庆天海博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8年6月至2012年5月，任大庆市萨尔图区天博机电物资经销处经营者；2012年7月至2022年1月，任东水有限监事、执行董事、经理；2013年3月至2019年10月，任山西东水节水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5月至今，任润农咨询执行事务合伙人；2019年10月至今，任江苏东水监事；2021年9月至2023年5月，任哈尔滨东水董事长；2022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2）孙华威，男，1985年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郑州大学，本科学历。2007年3月至2008年5月，任精利模塑科技（无锡）有限公司总监助理；2008年5月至2009年5月，任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主管；2009年6月至2011年8月，任江苏派乐滋食品有限公司采购经理；2011年8月至2011年11月，自由职业；2011年11月至2017年2月，任江苏华源节水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3月至2023年3月，任海州区海宁社区邦正食品经营部经营者；2017年3月至2022年1月，任东水有限副总经理；2018年7月至2019年10月，任江苏东水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2021年7月至今，任江苏东水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21年10月至2023年5月，任南通玺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22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2年11月至2022年11月，任大庆东水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22年11月至2023年2月，任大庆东水经理；2023年2月至2023年4月，任新乡东水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3) 金立峰，董事，男，197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小学学历。1996年9月至1999年7月，自由职业；1999年7月至2012年8月，任山西天海泵业有限公司销售员；2012年7月至2022年1月，任东水有限公司销售员；2013年3月至2014年4月，任大庆市萨尔图区金炎物资经销处经营者；2020年8月至2022年8月，任大庆天海博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7月14日至2022年8月，任肇源县肇源镇红火五金商店经营者；2022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营销中心项目业务经理；2022年11月至今，任大庆东水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4) 金立朋，董事，男，198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3年1月至2006年7月，自由职业；2006年7月至2012年7月，任山西天海泵业有限公司销售员；2012年7月至2022年1月，任东水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20年6月至2022年2月，东水有限海伦分公司负责人；2022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5) 尚小军，董事，男，198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大专学历。2000年7月至2008年3月，自由职业；2008年3月至2012年8月，任三垦力达电气（江阴）有限公司大庆区域经理；2010年4月至2012年5月，任大庆市萨尔图区博海物资经销处经营者；2012年8月至2022年1月任东水有限业务员、营销经理、销售部经理；2020年8月至2022年8月，任大庆天海博业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1月至2022年9月，任黑龙江省泰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营销部经理。

2. 现任监事情况

(1) 高玲，监事会主席，女，197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齐齐哈尔大学，本科学历。2000年3月至2006年7月，任黑龙江龙桂制药有限公司业务部长；2006年7月至2012年8月，待业；2012年8月至2022年1月，任东水有限监事、人事行政部经理；2022年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人事行政部经理。

(2) 张秀杰，监事，女，1984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08 年 1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天有为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任电路班车间工人；2011 年 8 月至 2012 年 11 月，待业；2012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东水有限车间主任；2022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车间主任。

(3) 吴修文，职工监事，男，1991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东北石油大学，本科学历。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华通能源有限公司站控；2015 年 8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东水有限车间副主任、车间主任、质检主管；2022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生产部经理。

3. 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 孙华威，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基本情况详见上文董事部分描述。

(2) 窦建华，财务总监，男，1964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本科学历。1986 年 7 月至 2002 年 10 月，任黑龙江省绥化林业机械厂科员、副科长、科长、总会计师；2002 年 10 月至 2003 年 5 月，任太平洋寿险绥化中心支公司团险部经理、工会主席；2003 年 5 月至 2004 年 10 月，任平安财险绥化中心支公司副总经理；2004 年 10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天安财险绥化中心支公司副总经理、总公司理赔总部派驻伊春、七台河、鸡西、牡丹江理赔负责人；2016 年 3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东水有限财务负责人；2022 年 1 月任公司财务总监。

根据前述简介，经相关人员本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人员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东部节水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

(三) 东部节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

1. 东部有限阶段的变化情况

东部节水前身东部有限阶段，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

2012年6月26日，东部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王银兔为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选举任建军为公司经理，选举金立强为公司监事。

2014年10月15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免去王银兔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职务，免去任建军公司经理职务，免去金立强公司监事职务。选举金立强为公司执行董事兼任公司经理、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职务，选举高玲为公司监事。

2019年6月24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免去高玲监事职务，选举尚玉银为公司监事。

除此之外，自设立以来，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执行董事、监事无其他变化。

2. 东部节水设立之后的变化情况

(1) 2022年1月17日，东部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经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即东部节水现任董事金立强、孙华威、金立峰、金立朋、尚小军；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即东部节水现任监事高玲、张秀杰。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金立强为董事长，聘任孙华威为总经理，根据总经理孙华威提名，聘任窦建华为财务总监；根据董事长金立强提名，聘任孙华威为董事会秘书。

(2) 东部节水整体变更设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存在未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换届选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但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的选任瑕疵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四) 东部节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情况

1. 根据东部节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个人信用报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违反诚信的情

形：

（1）最近两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2）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3）最近两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4）存在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5）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2. 根据东部节水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东部节水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不存在能够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任何失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行为，包括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强制性产品认证等领域的严重失信行为。

（2）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的行为，包括贿赂、逃税骗税、恶意逃废债务、恶意拖欠货款或服务费、恶意欠薪、非法集资、合同欺诈、传销、无证照经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和故意侵犯知识产权、出借和借用资质投标、围标串标、虚假广告、侵害消费者或证券期货投资者合法权益、严重破坏网络空间传播秩序、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等严重失信行为。

（3）拒不履行法定义务，严重影响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公信力的行为，包括当事人在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作出判决或决定后，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逃避执行等严重失信行为。

（4）拒不履行国防义务，拒绝、逃避兵役，拒绝、拖延民用资源征用或者阻碍对被征用的民用资源进行改造，危害国防利益，破坏国防设施等行为。

（5）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

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东部节水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上述违反诚信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的竞业禁止情形

1. 根据东部节水的说明并经核查，东部节水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9 人，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东部节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变化和诚信情况”。

2. 根据对东部节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查，其提供的简历和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部节水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违反与现任职单位或原任职单位所签署的竞业禁止协议或所签协议中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也未与现任职单位或原任职单位发生过侵害其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东部节水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约定或法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及与之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六、 东部节水的税务

（一）税务登记

公司现持有绥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31200598220285Q 的《营业执照》。

（二）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部节水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15%

（三）税收优惠政策及批文

经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黑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的联合批准认证，认定东部有限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023000332，认定有效期为 3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20 年 8 月 7 日至 2023 年 8 月 7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按 15.0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经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黑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的联合批准认证（2021 年 12 月 31 日，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公告：江苏东水在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完成了跨认定机构管理区域整体迁移，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和证书继续有效，证书编号和有效期不变），认定江苏东水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023000999，认定有效期为 3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20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5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按 15.0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规定：“二、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江苏东水 2022 年度适用小微企业优惠税收减免政策。

（四）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东部节水在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种类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	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600,000.00	334,000.00
2.	研发费用投入补助资金	160,000.00	-
3.	科学家工作室补助	100,000.00	-
4.	研发投入补助属地匹配资金	90,000.00	-
5.	留工补助	26,500.00	-
6.	稳岗补贴	19,600.85	-
7.	政府扶持款	2,229.05	-
8.	扩岗补助	1,500.00	-
9.	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奖励	-	300,000.00
合 计		999,829.90	634,0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财政补贴、政府补贴重大依赖。

（五）纳税情况

2023 年 4 月 17 日，国家税务总局绥化市北林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纳税人名称：黑龙江东部节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231200598220285Q，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3 年 4 月 14 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2023 年 3 月 29 日，国家税务总局南京江北新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系统查询，江苏东水为国家税务总局南京江北新区税务局所辖企业，该纳税人为国家税务总局南京江北新区税务局所辖企业。该纳税人所查询的时间段在税务上暂未发现因偷、逃、漏税等违反税务法律去规而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行为，查询时段为 2021 年 7 月 30 日至 2023 年 3 月 29 日。”

2023 年 2 月 28 日，国家税务总局哈尔滨市松北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纳税人名称：哈尔滨东水智慧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230109MA1F5KAM8U，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3 年 2 月 25 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2023 年 2 月 20 日，国家税务总局运城市盐湖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

《无欠税证明》“纳税人名称：山西东水节水科技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140802063413873M，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3 年 2 月 25 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2023 年 4 月 11 日，国家税务总局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水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纳税人名称：大庆东水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230624MAC34QQJ51，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3 年 4 月 8 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东部节水及其子公司哈尔滨东水、江苏东水、山西东水、大庆东水依法申报缴纳税款，未有逃税、欠税、偷税等重大违法行为，符合依法纳税的要求。

十七、 东部节水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

（一）环境保护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喷灌机、管材、水处理、滴灌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 C35）下水资源专用机械制造（行业代码 C3597）。因此，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1. 东部节水

东部有限于 2012 年 12 月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名称为大型节水灌溉设备生产项目；绥化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3 年 1 月 4 日出具《关于黑龙江东部节水设备有限公司大型节水灌溉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绥环函[2013]1 号），同意进行项目建设。

2013 年 8 月 7 日，绥化市环境保护局核发《关于黑龙江东部节水有限公司大型节水灌溉设备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意见的函》（绥环函[2013]277 号），“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的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工

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0年8月20日，东部有限取得绥化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231200598220285Q001U），有效期至2023年08月19日。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231200598220285Q002Z），有效期为2023年3月21日至2028年3月20日。

公司于2021年8月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名称为黑龙江东部节水设备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绥化市北林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9月7日出具《关于黑龙江东部节水设备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北环审〔2021〕10号），同意进行项目建设。2023年3月，公司编制了《塑料车间扩建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3月31日，绥化市北林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黑龙江省绥化市北林区黑龙江东部节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塑料车间扩建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3年4月，哈尔滨新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塑料车间扩建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3年4月14日，公司对建设项目组织验收，经专家监测和现场核查，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同日公司出具了《塑料车间扩建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5月8日，绥化市北林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黑龙江东部节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我局辖区内企业。该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今，能够依照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生产和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山西东水

山西东水于2013年1月编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名称年产170吨硬质塑料制品建设项目；运城市盐湖区环境保护局于2013年2月1日出具《关于运城市盐湖区鑫洁塑业有限公司年产170吨硬质塑料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运盐环函〔2013〕35号），同意项目建设和试运行。

2015年11月3日，运城市盐湖区环境保护局核发《关于运城市盐湖区鑫洁塑业有限公司年产170吨硬塑料制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

(运盐环函[2015]281 号)，“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经验收合格，同意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山西东水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140802063413873M001Z)，有效期为 2022 年 7 月 8 日至 2027 年 7 月 7 日。

2023 年 4 月 12 日，运城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分局出具《证明》“山西东水节水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802063413873M)系盐湖高新区辖区内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能够依照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生产和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关环境行政处罚。”

2023 年 4 月 10 日，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出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宁新区管环依信复[2023]34 号)“自 2021 年 7 月 30 日至今，江苏东水在我局管辖范围内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3 年 3 月 21 日，哈尔滨市松北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出具《证明》：“哈尔滨东水智慧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9MA1F5KAM8U，系我局辖区内企业。兹证明，该公司自 2021 年 9 月 6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一直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无生产项目软件智能研发项目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要求和标准，环境管理制度健全，未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因环境保护而产生诉讼、仲裁或侵权之债。”

公司实际控制人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出具承诺：如公司及子公司因环保事项或其他环保瑕疵、排污问题等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则由此产生的罚款及相关经济损失均由本人承担，保证公司及子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

情形。

（二）安全生产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安全方面的事
故、纠纷，未发生过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其他子公司报告期
内无生产。

2023 年 4 月 10 日，绥化市北林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黑龙江东部节
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我局辖区内企业，该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
能够依照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生产和经营，不存在
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安全生产的要求，公司报告
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东部节水持有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626021Q18561R2S）。根据证书内容记载，东部节水建立的质量管
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认证范围：喷灌、滴灌设备，
PE 和 PVC 管材及管件的生产及销售；涂塑软管、铝合金管道及管件、水处理
及净化设备、水泵、柴（汽）油发电机组、移动泵车（站）、阳光大棚温室设施
的销售（分公司除外）。证书有效期为 2022 年 8 月 29 日至 2025 年 9 月 4 日。

2023 年 4 月 11 日，绥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黑龙江东部节
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我局辖区内企业，该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遵
守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行为。”

2023 年 3 月 23 日，哈尔滨市松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哈尔滨
东水智慧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91230109MA1F5KAM8U），住所：黑龙江
省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三路 600 号 31 层 01 号办公 3115 室，成立日
期：2021 年 9 月 6 日，该公司从 2021 年 9 月 6 日至 2023 年 3 月 22 日经黑龙

江市场监管综合业务管理系统网上查询未发现违法违规的记录。”

2023 年 4 月 13 日，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大庆东水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系我局辖区内企业，该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8 日至今遵守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23 年 4 月 12 日，运城市盐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山西东水节水科技有限公司系我局辖区内企业，该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遵守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23 年 3 月 10 日，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查，江苏东水智慧节水灌溉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10MA1B7B8WXH）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江苏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江苏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自 2021 年 7 月 30 日至 2023 年 3 月 9 日期间，无我局行政处罚记录。”

2023 年 4 月 15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金立强、金立朋、金立峰、尚小军出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合规经营的承诺》，“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国家关于环保、知识产权、质检、劳动安全、人身权、工商、土地、安全生产、税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督促公司严格遵守上述法律法规，如公司或子公司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被有关部门处以罚款、没收、停业等行政处罚的，本人承诺负责以自有资金承担因上述事宜产生的费用、罚款、赔偿、滞纳金等各项款项，并对公司、子公司及其他股东由此所受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综上，根据东部节水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 东部节水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公司的诉讼、仲裁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2、行政处罚

根据东部节水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事项。但因公司自建的建筑物及部分租赁的房产未履行消防备案手续，存在一定的行政处罚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 58 条规定：“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根据绥化市北林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说明》，公司自建的建筑物未履行消防备案手续是因历史遗留原因造成，考虑到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需要对厂区改扩建，将一期工程与二期工程进一步统筹考虑，进一步完善相关配套设施，待二期工程完成后一并办理相关手续。因此，公司厂房和办公楼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或停产停业的可能性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出具《承诺》，承诺如公司因建筑物未能完成相关审批手续或因未及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等原因被主管部门处以罚款、责令拆除或强制搬迁等处罚的，本人承诺无偿代为承担相应的罚款等处罚及拆除、搬迁造成的停工损失、搬迁、装修等费用，并全额补偿因此对公司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保证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根据东部节水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部节水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公司持股 5.00%以上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均不存在影响其现有地位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案件。

（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 东部节水的劳动用工、劳动保护与社会保险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东部节水（含子公司）共有员工 102 人，签订了《劳动合同》，另有 2 人系退休返聘人员，签订了《劳务合同》，缴纳社保和公积金情况如下：

社保公积金缴纳	A	B	C=A-B	D	E	F	G	H=C-D+E-F-G
	期末员工总数	退休返聘	期末员工应缴	12 月份入职的新员工	离职人员	兼职人员	个人原因放弃	公司实缴
养老保险	104	2	102	0	1	1	25	75
医疗保险	104	2	102	0	1	1	31	69
工伤保险	104	2	102	0	1	0	27	74
失业保险	104	2	102	0	1	0	27	74
生育保险	104	2	102	0	1	1	25	75
住房公积金	104	2	102	0	1	1	31	69

报告期内，公司未全部缴纳社保和公积金主要原因在于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部分员工由于缴纳意愿不强或者已经缴纳新农合、新农保等个人原因而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和公积金。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 年 4 月 24 日，绥化市北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黑龙江东部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我局辖区内企业，该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关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

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23 年 4 月 14 日，绥化市北林区医疗保障局出具《证明》“黑龙江东部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我局辖区内企业，该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能够遵守有关医疗保障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办理医疗保险登记，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23 年 4 月 21 日，绥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自 2022 年 6 月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东部节水存在部分人员未按照规定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未缴纳公积金职工均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并有个人签字的声明），该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2023 年 4 月 24 日，绥化市北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东部节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东部节水存在部分人员未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鉴于该公司主动申报并有整改该问题的意愿，且该情况造成的影响较小，我局不会对东部节水进行行政处罚，东部节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2023 年 3 月 24 日，哈尔滨市松北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出具《无违规证明》，哈尔滨东水自 2021 年 9 月至 2023 年 3 月，经查阅劳动保障监察卷宗档案，未接到投诉举报相关线索，在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未查到劳动争议案件。

2023 年 3 月 28 日，哈尔滨市松北区社会保险经办服务中心出具《情况说明》，哈尔滨东水截至 2023 年 3 月，养老保险、医疗（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无欠费。

2023 年 3 月 29 日，哈尔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建户缴存证明》，哈尔滨东水按照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建立公积金账户，于 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2 月，能够按期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2023 年 4 月 7 日，南京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出具《南京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无欠费证明》，江苏东水 2018 年 07 月 18 日至今，职工基本医

疗保险（生育保险）无欠费。

2023 年 4 月 13 日，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教育局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江苏东水已依照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为其职工办理了相应的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参保缴费手续，截止上月，未发现欠缴之情形。经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综合行政执法局反馈，江苏东水自 2021 年 7 月 30 日至 2023 年 4 月 10 日，未发生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针对上述社保、公积金缴纳的情况，2023 年 4 月 15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金立强、金立峰、金立朋、尚小军出具《关于公司员工社保及公积金问题的承诺函》，承诺“若公司及子公司与员工就公司及子公司未能按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宜发生劳动纠纷或争议，或者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对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或者征收滞纳金或处以罚款的，本人承诺无偿代为承担相应的补缴义务或罚款等处罚，并全额补偿因此对公司及子公司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保证公司及子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不构成重大违法，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 东部节水本次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东部节水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东部节水本次挂牌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伍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关于黑龙江东部节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周文平 （签名）
周文平

负责人： 陈毛过

陈毛过 （签名）
陈毛过

签署日期：2023年 6 月 27 日